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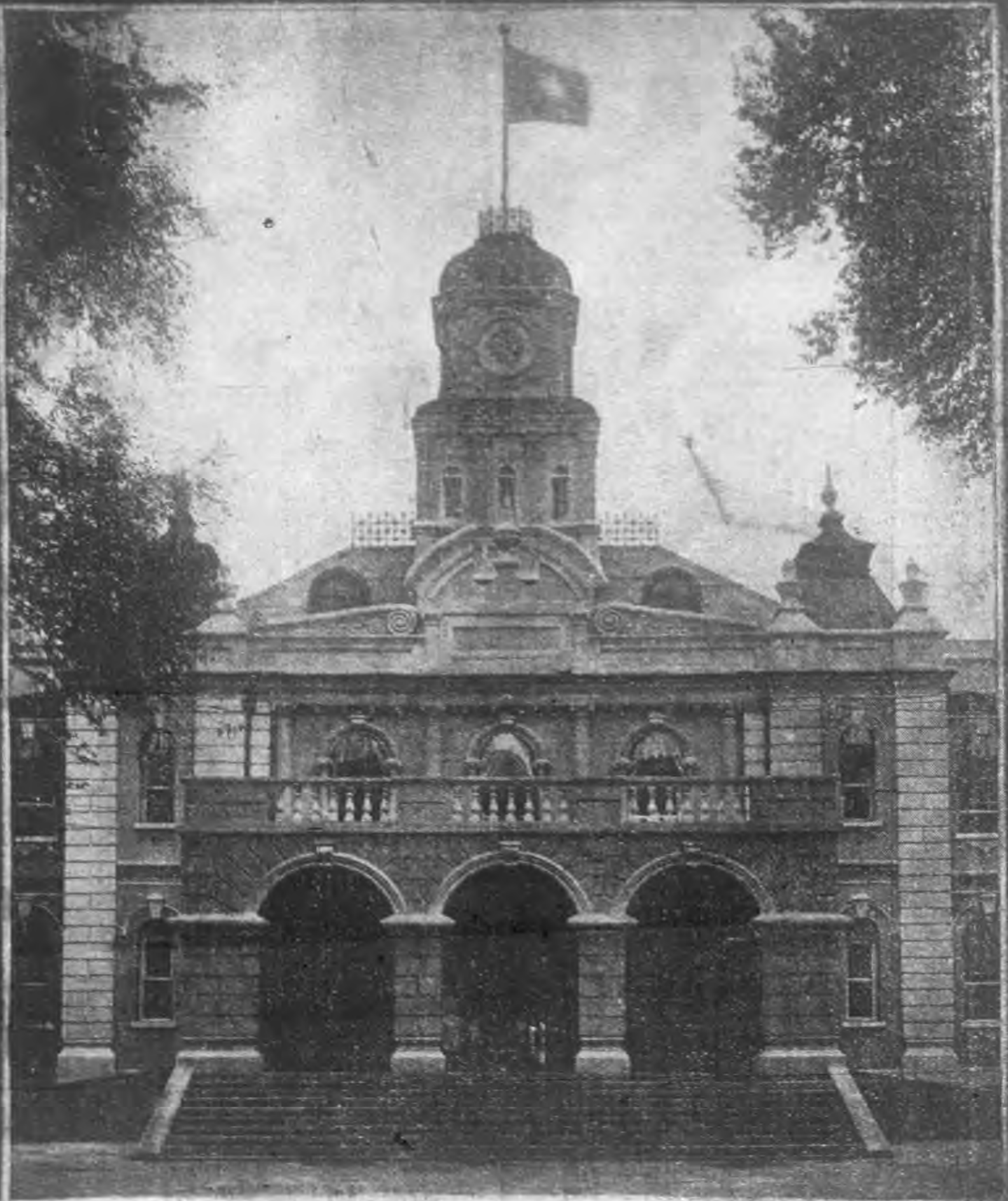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中國郵政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四期

(即二十年份第二十期)



中央週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一五百四十四期目次

一、一週大事彙述

二、大事日記

三、選錄

1、國府政治總報告說明……

……蔣中正

2、國府剿滅赤匪報告說明

……何應欽

3、三民主義為達到大同途

徑……吳敬恆

四、專載

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國民會議提案彙錄

一週大事彙述

黨務報告

五九國

恥紀念

本月九日，爲國恥紀念日，中央黨部於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到中央委員中央職員及各機關代表千餘人，由中委丁維汾主席，何應欽致詞，原詞如次：

各位同志：今天的五九國恥紀念，就是紀念民國四年五月九日，日本強迫我國北京政府，簽訂二十一條的事情，當時賣國賊袁世凱，熱中帝制，不惜犧牲國家的主權，屈服於日本最後通牒的威脅，承認他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等處的要求。雖經我全國民衆，一致的誓死否認，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公然視顏承認其爲應得之權利。且嗣後更竭力進行其侵略手段，於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的上海慘案，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沙基慘案，與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的濟南慘案，繼續發生。凡此種種，都是我們全國同胞的奇恥大辱，我們應永遠不能忘記啊！

因爲要是依照日本要求的二十一條件，就是聽他強迫奪去我們中國的無數土地，同許多重要的主權，我們中國人民，除去做亡國奴以外，就沒有生存在世界的餘地了。

我們今天紀念五九國恥的意義，就是要使全中國的民衆，認清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此種行爲，完全是違反我們全國民衆的意思，抹煞我們全國民衆的人格，來剝奪我們中國的土地和主權，殘

害我國民族的生存和繁榮，顯係強暴脅迫的惡劣手段，爲中國全民衆絕對所不承認的。同時，吾人可知道從前封建思想的軍閥，多在做禍國殃民的行爲，其意志在於做個人英雄，其目的在於割據地盤，只求一己的私利，攬威權，積金錢，不惜賣去國家主權，喪失民衆的利益，毫不知帝國主義者的虎視眈眈，正在乘機伺隙，圖肆侵略，所以袁賊沉浸在皇帝的迷夢裏，竟背全國民衆的意思，向日本請求幫助帝制，日本帝國主義者，洞見賣國賊的底蘊，也就乘機答應。同時，就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以作酬報，當時賣國賊，同一般助紂爲虐的官僚，利令智昏，亦就服從承認，真是喪心病狂的行爲。吾人細看各種如此類的不平等條約的訂立，他的內容，多含有喪權辱國的性質，枷鎖吾國民衆的自由。推其始因，都出於一般賣國的官僚，從中勾結帝國主義者，犧牲國家與民衆的利益，作爲自己求取幸福的條件，時常媚外，以博虛譽，以固祿位，欺騙民衆，造成中國民衆之惡運。殊不知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國家與民族，既經滅亡，自己個人的威力同財富，更安能快樂享受。語云，亡國之民不如強國之狗，足見亡國之慘苦了。不過帝國主義對我壓迫侵略，蔑視我國家，固然是奇恥大辱，然而我們中國竟有如此喪心病狂的北京政府，情願爲虎作倀，來販賣自己國家與民族，尤其是奇辱中之最甚者。我們一年一度的紀念國恥，到如今已經十六次了，回想這十六年中我們所雪的國恥，究竟已達到什麼？恐怕每一個同胞，都只覺得

慚愧，而且不備舊日的國恥未雪，新的國恥又增。近來全國注意的赤匪問題，不是隱有赤色帝國主義者為背景嗎？他們之肆意橫行，燒殺擄掠，不是與二十一條有同等的慘酷嗎？兄弟這次在江西勦匪，見匪焰之猖熾人民之痛苦，覺着我們中國，實已處于赤白帝國主義者夾攻中！我們若不積極努力，以求自強，絕難擺脫帝國主義者之侵略，隨時隨地，都可以受到恥辱。自從革命軍統一中國，因為國家內部之振作，外侮即漸滅除。試看近年以來，如關稅之自主，租界一部份之收回，都足以表示自強與外侮不兩立，只要我們能繼續努力，什麼國恥，都不難於消雪。所以我們紀念國恥，不是單純去紀念，就算了事，紀念的使命，是叫我們民衆，明白知恥近乎勇的意義，應該犧牲一切，以黨國之利益為前提，努力振作，共同奮鬥，充實國力，去消雪這種恥辱。本黨的重要任務，就是秉承總理遺教，去實行三民主義，其目的就是團結全國民衆，覺悟民族前途的危機，急起自決，以謀生存。并聯合世界上其他平等待我之民族，同作奮鬥，必期擺脫一切不平等條約，達到國際上的自由平等；使全國人民，得享受自由的一切幸福。我們總理遺囑，最短期間應該實現的兩事，一是國民會議，一是不平等條約。現在國民會議已經開幕，第一件事已經完畢，接着來的便是不平等條約，所以兄弟現在鄭重提議，我們決定在今年年內，將一切不平等條約廢除，以紀念今年的國恥紀念，同志們，大家努力罷！

海內外力

關古鄧

卅電

自鄧林蕭古四監委卅電發出後，舉國非議，漢市整委會及蘇皖兩省政府暨海外華僑團體等，紛電中央，力關該電之謬誤，並響應何應欽等原電，原電如下：

漢黨整會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國民會議公鑒：貴會自徵日開幕後，佳音傳播，薄海騰歡，集議旬日，無不以鞏固和平，力謀建設為中心。誠足以上慰總理在天之靈，下副萬民求治之望；固我國本，胥賴於此；下風引領，快佩莫名。不圖在舉國屬望之時，鄧澤如等竟於上月陷日，妄發通電，濫拾浮言，肆指摘，凡屬國人，皆深駭詫。旋悉中監委蔡子民先生等，已去電糾正，方翹鄧澤如等早自愧悔，乃粵將領陳濟堂等，復昧於大體，妄發江電。確保和平統一之呼聲方濃，相與思亂之劣性復萌。此種舉動，不惟黨紀國法所不許，亦為人心公理所難容。且列強憑陵猶昔，赤匪兇焰未靖，凡有人心，莫不思同心一德，共濟艱鉅。豈料衷心病狂之徒，侈言倡亂，甘為赤白帝國主義者製造機會，言念及此，憂忿交縈。貴會為代表人民公意之集團，對國計民生，軫念自切，爰發電請，迅予糾正鄧澤如等陷電謬誤，以維紀綱，而肅視聽，隨電不勝翹企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元印。

蘇省政府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閱報載鄧澤如先生等卅日通電，摭拾流言，騰諸楮墨，誣陷同志，煽動人心，至堪惋惜。夫鄧等既以中央監委名義通電，既熟知本黨紀律，及所乘歷史的使命。本黨以摧毀軍閥，完成統一，奠定國基，完成訓政為目的；蔣公受命於黨，艱苦卓絕，國人共喻。而鄧先生等不顧本黨總章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似已非紀律所許可。甚至捏造事實，搖惑聽聞，夫功罪是非，黨國自有公論。觀卅電所述，事互數年，鄧先生等居中央監委之名，不自今始。蔣公受命出師辦夷軍閥，艱難百戰，統一版宇。凡此經歷，宜無不知。使如卅電所言，鄧先生等數年以來，所監何事，所察何事，其為意氣用事

，於此顯然。自去歲統一告成，全國人民，嗚呼想望太平。中央秉承總理遺教，於軍政時期結束以來，致力於訓政設施，一方對白色帝國主義之侵略，積極自衛，一方對赤色帝國主義之蠅狗，嚴厲搜討。苦心締造，夙夜不遑。凡有血氣，莫不共諒。况國民會議如期召集，全國代表，依法產生，總理遺教，次第實現，此正國家剝復之機；凡為國人，孰不獨小憤而共大謀，舍私利而急公誼。鄧先生等以黨國負責人員，忽於此時，發出卅電；外啓列強輕視，內使宵小生心，破壞大局，言之可痛。楚僉等惕於黨國紀律，不可不嚴，黨國是非，不可不正，用敢不辭羈縲，歷陳愚忱，伏希鑒察施行。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僉等謹叩元印。

皖省政府（銜略）公鑒；頃覆何委員敬之等一電，文曰：頃奉真（十一日）電，對於陳濟棠之異動特致最後忠告，促其化除私見，勿為黨國罪人。語重心長，詞嚴義正，凡有血氣，莫不感動。誠以歷年變亂幸告秋平，國民會議，刻已開幕；正謀和平統一，訓政建設之時，豈容再逞干戈，自至分裂，為赤匪造機會，以民衆作犧牲，陳氏倘再執迷，自絕黨國雖欲愛護，亦所不能。惟有請求中央，繩之以法，為供人利用，不顧大局者戒。同人無似，督率全皖民衆，以為後盾等語。尙望一致主持正義，遏止邪謀，以保和平，而救黨國，不勝幸甚。安徽省政府叩元印。

海外華僑 南京中央日報（銜略）均鑒；全國統一，中央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取消不平等條約。當此奮鬥之時，所有國家軍隊，均應効命剿匪，以副國民期望。如有擁兵割據擅敢違背民意，破壞和平統一者，務請中央速下明令，聲罪致討，以遏亂源，海外僑民，定當一致擁護。菲律賓中華總商會叩寒（十四日）印。

三十八軍（銜略）均鑒，頃讀鄧澤如等卅電，彈劾蔣中正同志一案，主要在謂其盤據中央，威脅老成，人情難關，憤胡

出此；遂根據本黨十三年改組，以黨的責任，分諸黨員，亦即以黨的權力，公諸全體之義，責蔣不應諸事獨裁也。吾人應知今日黨的責任，何嘗為蔣一人担負，黨的權力，何嘗為蔣一人奪去。且蔣之地位與權力，全為本黨所授與，只要蔣不叛黨，不禍國，即不能不假便宜，期以日同，俾展其能，而竟其功。縱令蔣為總統，并未違反總理遺教，豈可視同袁氏稱帝，根本推翻民國，勞諸公大聲疾呼，以攻擊之哉。至所列六項，無非以妒忌之心，發而為淺狹之見。即使蔣處事果有失宜處，亦應就內部詳商，依法解決，何可於統一將成收回法權之際故意牽制，令志士束手，自暴裂痕，動搖國本，應請分別明令懲處。倘有甘心附和，致陷黨國於危境者，本軍全體同志，願受中央之命，大張撻伐，以肅黨紀，而安大局，謹此電達，伏候覆示。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真。

慶祝國議

開幕聲

國民會議負有建設與統一新中國的使命，自開幕以來，舉國歡騰，首都及滬漢各地通電與開會慶祝詳情，已紀上期本報，茲將本週各情分誌如下：

東京慶祝大會 駐東京直屬支部，自將國民會議選舉事務辦理完結後，旋即積極籌備慶祝國民會議開幕盛典，兼舉行五五紀念，並會同公使館監督處，擴大籌備，及至五月五日，租定青山會館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參加僑胞千餘人，男女老幼，無不喜形於色，極表慶意，屆時行禮如儀，繼演電影，及奏中西各樂，晚七時遊行提燈，由會館至公使館，一百人為一大隊，共

編八大隊，三預備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並設總隊長一人，每人持金瓜形紗燈一只，國旗一面，魚貫而行，光輝燦爛，日本民衆，莫不驚異壯舉，頗足以表現盛大之慶祝，沿街行時，高呼口號，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民族精神，於此可以表現，九時五十分到達預定地點，始盡歡而散。

吉林慶祝大會

吉林省政府及省黨部，爲領導民衆舉行慶祝國民會議事，先由本省黨政軍聯合討論籌備事宜，當即組織籌備會，下設四股，計總務股，總理大會事務，由省府總商會省黨部負責辦理。糾察股，特請憲兵部公安局童子軍到場維持，由軍署公安部教育廳担任。宣傳股，爲求市民明瞭慶祝國民會議之意義，首重宣傳，當擬定標語小冊，和臨街布貼標語多種，標語由黨部制定警察担任街市黏貼事項。佈置股，由省黨部担任。大會於五日上午十時開幕，參加市民達三萬人，舉行儀式畢，由黨指委林常成氏演說國民會議之意，演說畢，遍散傳單，全省通令放假，街市中各汽車，紛散標語，各街衢中，觸目青地白字之標語，最使市民感到興奮，青天白日之旗，隨風搖曳，更增佳趣也。

報告舉行國民會議經過，茲探錄原電如次：(一)中央宣傳部鈞鑒：屬部遵令擴大國民會議宣傳，本日爲宣傳週第一日，上午在屬會大禮堂召開慶祝大會，計各界代表來賓一千餘人，由省指委徐中齊主席，報告開會理由，繼由各界來賓演說，全場空氣極爲熱烈。下午宣傳隊出發各處講演，并分發慶祝國民會議各種宣傳品，詳情後報，特先電呈，四川省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叩印。(二)中央宣傳部鈞鑒：本日國民會議宣傳週第二日，上午在重慶市指委會召開慶祝大會，到民衆團體代表四百餘人，由市指委龍一維主席，省

指委會派周開慶出席講演，各團體代表相繼演說，下午宣傳隊分赴各地宣傳，特此電呈，四川省指委會宣傳部叩印。(三)中央宣傳部鈞鑒：(七)日爲屬會國民會議宣傳週第三日，由巴縣指委會召開慶祝大會，到各團體代表來賓三百餘人，由龍騰主席各來賓相繼演說。齊(八)日爲宣傳週第四日，由江北縣指委會召開慶祝大會，到代表來賓約二百人，由陳德主席，省指委會派代表周開慶出席演講國民會議之使命，兩日情形，均極熱烈，謹聞。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叩印。

豫省黨部通電

頃上國民會議一電，文曰：民國肇造，念年於茲，北洋軍閥，迭次叛變，帝國主義，侵逼愈深，致使國

際地位，日益低降，社會經濟，幾瀕破產，本黨遵奉總理遺教，幸賴民衆奮起，不數年間，統一全國，爰本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共籌建設大計，深植民權基礎，集全國英俊於一堂，謀民族永久之解放，凡國民會議決議各案，皆全國民衆一致之要求，本會誓率河南三千萬同胞絕對擁護，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真正幸福，而造成民族民權民生之新國家，謹電。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印。

兩師黨部通電

均鑒：民國以還，禍亂頻仍，生民塗炭，九夏鼎沸，我先總理倡導革命垂四十年，十三年冬，爲謀和平統一計，爲求民族解放計，力疾北上，召開國民會議，鴻籌遠慮，舉國望殷，乃卒因軍閥政客，阻力橫生，實志以破，良用痛心，本黨秉承總理遺志，繼續革命精神，內則蕩平叛逆，外則抗拒強權，數年摧枯拉朽，不啻迎刃破竹，茲幸統一告成，訓政伊始，一切設施，編顧公意，中央遵奉總理遺訓，召開國民會議，聚舉國之英彥，謀建設之大計，鴻籌碩畫，周至備詳，行見

報告舉行國民會議經過，茲探錄原電如次：(一)中央宣傳部鈞鑒：屬部遵令擴大國民會議宣傳，本日爲宣傳週第一日，上午在屬會大禮堂召開慶祝大會，計各界代表來賓一千餘人，由省指委徐中齊主席，報告開會理由，繼由各界來賓演說，全場空氣極爲熱烈。下午宣傳隊出發各處講演，并分發慶祝國民會議各種宣傳品，詳情後報，特先電呈，四川省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叩印。(二)中央宣傳部鈞鑒：本日國民會議宣傳週第二日，上午在重慶市指委會召開慶祝大會，到民衆團體代表四百餘人，由市指委龍一維主席，省

制定約法，厘定訓政，以樹永久和平統一之基礎，取消不平等條約，躋國際地位於平等，而為我四萬萬民衆立新生命，在此一舉，全民鼓舞，舉國歡騰，翹首南望，藻頌良殷，欣值大會開幕之期，本會謹率全體武裝同志，竭誠擁護，尙祈各界同胞，羣起贊助，黨國前途，實深利賴。陸軍軍第六十五師六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同叩微印。

各黨部紛

電廢苛約

國民會議開幕後，各方對廢除不平等條約，頗為熱烈，除滬、漢、平、津各地通電已誌，上期外茲將本週各黨部通電錄下：

綏遠省黨部

呈為轉呈事，竊據歸綏市

黨務籌備員呈稱，為據情轉呈事，頃據屬市第一區第一區分部感電開會國議在即，各國對吾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交涉，猶多觀望不決，規念前途，同深憤慨，查領事裁判權之影響於吾國法權，至為重大，盡人皆知，各帝國主義者既無自動撤銷之誠意，勢非我國政府厲行革命外交，採取非常手段，毅然決然，自動宣佈撤銷，不足以收實效。屬部有鑒及此，誓當領導全區同志，為民衆之先鋒，作政府之後盾，情勢所趨，不容再緩，特此電請轉呈省指委會，急電中央，督促外交當局，於國議前自動宣佈撤銷為禱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撤銷領事裁判權，為我國人民一致之主張，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鑒核施行，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常務委員趙允義。

四川省黨部

國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不平等

條約，為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國家，蹂躪我民族之唯一工具，自鴉片戰爭以還，各帝國主義者挾其暴力，以臨我中國，當時虜清政

府腐敗無能，割地賠款之不足，更被迫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我全中國民族，在此種賣身契束縛之下，主權未由保障，生活失其自由，馴至陷於如火益熱，如水益深之境地，亦既九十餘年於茲，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以先知先覺之聰智抱犧牲奮鬥之精神，深知欲解放中華民族，惟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登高一呼，萬山響應，四十年來，中國國民革命運動，風起雲湧，凡所呼號奔走，無一不以廢約為前提，自本黨民十五誓師北伐，統一中國，我國民政府，遵奉遺教，尤致力於廢約交涉，各帝國主義者如若稍有良心，應如何接受全中國民衆之要求，順應世界潮流，將一切不平等條約自動廢棄，以洗滌此二十世紀文明之污點，而乃怙惡不悛、包藏禍心，始則武力壓迫，如五卅萬縣諸慘案，欲以炮艦政策，壓服我正當之要求，繼見民氣未可輕侮，則又多方推延復緩時日，推其用心，決無解除誠意。竊以不平等條約，為我中華民族之賣身契，此賣身契一日不廢除，即國家主權一日不得完整，民族生命，一日不得保障，民衆痛苦，一日無由解除，舍此而欲謀國家之統一與建設，蓋無他道。屬會目擊時艱，志切救國，以為值茲國民會議開幕，正我全國一致對外之時，亟宜將廢約主張，提出會議議決，從即日起，將一切不平等條約，宣佈無效，各國中如有接受此種正當要求者，即為我全中國民衆之友，我中央當與之依平等互惠之原則，訂立新約，如有不顧中國民意，違背世界潮流者，即係甘為全中國四萬萬民衆之敵一患尙存，當與之周旋到底。臨電憤激，不盡萬一。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印。東

十四師特黨部

此次中央遵奉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蒼全國精英於一堂，開中國未有之盛舉，佳音遠播薄海騰歡。

竊國民會議主要之目的，在鞏固國家之和平統一，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及確立本黨與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全國民衆，確切接受三民主義，遵奉建國大綱，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尤須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解除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工具，以恢復整個民族之自由，以求我國國際地位之平等，敝會謹率全師黨員，竭誠擁護國民會議，使三民主義具體實現化，尙祈全國同志同胞，一致興起，完成革命，黨國幸甚，人民幸甚。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齊印。

十九師特黨部 頃讀各方通電，全國一致主張，在國民會議開幕以前，自動宣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詞嚴義正，敵愾同深。竊不平等條約爲我國之買身契，年來國人奔走呼號，莫不亟求廢除，徒以各帝國主義者利權所在，放棄無時，是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我國即一日受其束縛，今值國民會議業已舉行，對內對外政策，大會俱有厘定，望我同胞，乘此時機，要求會議，接受民意，以大無畏之精神，毅然自動宣佈，將所有一切不平等條約，概行廢除，目的不達，誓勿休止，完我主權，還我自由，在此一舉，務請國人一致主張，敝部謹率全師黨員，誓爲後盾，隨電迫切，諸維諒察。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叩陽印。

十八師特黨部 頃讀各方通電，莫不以自動對外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對國民會議惟一之要求，而視爲外交問題之中心，義正詞嚴，情至激切，披瀝之餘，不勝憤慨，竊查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茲八十餘年矣。各帝國主義者，悉利用之以爲工具，敲骨吸髓，肆其剝蝕，言之實堪痛恨。邇者各地叛亂，已經削平，全國已告統一，總理所盼望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國民會議，於五月五日在首都舉行，當茲革命空氣極爲緊張之際，正

解決一切內政外交問題之秋，廢除不平等條約，在外交問題中尤爲重要，不平等條約如果不能廢除，則中國民族永無獨立自由之望，我國民會議，應以斷然處置，破釜沉舟之決心，自動的對外宣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解我倒懸，伸張公道，本會同人，深願統率全體黨員，爲全國民衆後盾，尙冀各級黨部及各地民衆團體，一致奮起聲援，誓必達到廢除目的，隨電不勝企盼之至，謹電佈聞。陸軍第四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支印。

常寧縣黨部 湖南常寧縣來電，中央黨部鈞鑒：查領事裁判權爲害我國，歷數十年，國民忿恨已深，早欲撤消，我中央乘總理革命之精神，幾經奮鬥，各國雖承認商洽，然延宕數月，迄未見效，其虛與委蛇之心，昭然若揭，將忍懸案日久，難保不生他變，本會受全縣同志之重寄，求實現總理之遺志，爰於本月儉日，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經討論結果，電呈中央黨部，轉國民政府，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并仰懇中央政府，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實行革命外交，迅予自動撤消，本會誓領導全縣民衆爲政府後盾等語，紀錄在卷，謹電馳呈，無任迫切。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常寧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叩監。

中央政軍警

機關二期黨

義測驗結果

驗所得重要結果如左：

第一各機關工作人員出席接受測驗者就每一機關工作人員總數，與接受測驗人數之百分比觀之，以教育部出席人數爲最多，蒙藏委員會次之，（教育部出席人數占百分之九一，二二，蒙藏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研究黨業成績，中央訓練部曾於本年三月間舉行測驗業誌前報。該部現已將全部成績統計就緒總報告亦已脫稿一俟印就即可公布，茲探錄此次測驗

委員會出席人數占百分之八九，六六，而以總司令部及參謀本部為最少（總司令部出席人數占百分之五六，一四，參謀本部出席人數占百分之四六，九二），就全部觀之，總人數七八六三人中，受測驗者總數為六一三一人，占全部人數百分之七七，九七，未受測驗總數為一七三二人，占全部人數百分之二二，〇三。

第二，此次全部測驗成績，就各機關比較言之，以內政部為最佳，其總分數為五九，〇七；此為司法行政部，其總分數為五七，六六，其餘各機關，總成績均在四四，三二以上，均已及格（因采平分數制，以四十分為及格分數）。

第三，全部成績之平均數為五〇，五二，中數為五〇，四七，衆數為五〇，三七，三數相差甚微，可見全部成績，頗為集中。全部成績之上二十五分點為五四，〇九，下二十五分點為四四，三二，四分差為五，三九，標準差為八，七，約等於四分差一倍又半，畸性點（Kurtosis）下二十五分點加四分差）為四九，七一，與中數五〇，四九比較，已甚接近（理想的畸性點與中數相合）。至其偏態性為〇，〇一七，雖略向左偏，然其數極微，比較差數為一七，二二，數亦不大，綜上各點，可證明全部程度頗為整齊，無甚參差。

第四，就非黨員成績觀之，其平均總數為五〇，〇五，中數為四九，八九，衆數亦為四九，八九。中數與衆數均逼近平均數，可見非黨員全部成績亦頗集中。全部成績之上二十五分點為五六，一五，下二十五分點為四一，一七，四分差為三，三九，標準差為八，六八，等於四分差之一倍有餘，畸性點為四八，七六，與中數比較亦甚接近。其偏態性為〇，〇一八，雖亦略向左偏，然

其數亦甚小，比較差數為一七，三六，數亦不大，可知全部非黨員程度，亦甚齊一。

第五，再次，就黨員全部成績觀之，其平均數為五三，〇一，中數為五三，一八，衆數為五三，五三，三數相差不大，可見全部成績，亦頗集中。黨員成績之上二十五分點為五九，二三，下二十五分點為四六，七六，四分差為三，二四，標準差為八，八七，約等於四分差兩倍又半以上。畸性點為五〇，中數較畸性點大三，一八，表示成績優良者多。其偏態性為負〇，〇五七，略向右偏，更足為成績優良之明證。比較差數為一六，七三。其數較之全部成績及非黨員成績之比較差數均小，可知黨員程度比全部受測驗人及非黨員不但較優，而且向上，較為整齊。

第六，就黨員與非黨員成績比較觀之，黨員成績較優於非黨員，黨員程度亦較非黨員整齊。此可從兩方面證明：第一，依集中趨勢言，黨員全部成績，其平均數為五三，〇一，中數為五三，一八，衆數為五三，五二；而非黨員全部成績，其平均數為五〇，〇五，中數為四九，八九，衆數為四九，八九，三數均較黨員所得者為小，可知黨員成績，較優於非黨員；第二，依離中趨勢言，黨員全部成績，其四分差為三二，二四，非黨員為七，三九，較黨員成績多四，一三，足以表明黨員成績比較集中。其次黨員全部成績之標準差為八，八七，非黨員為八，六八，較非黨員多〇，一九，驟觀之，似黨員成績，比較非黨員成績之差數為大，而從二者之比較差數觀之，黨員全部成績之比較差數為一六，七三，非黨員為一七，三六，是黨員全部成績之比較差數，較非黨員少〇，六三，可見黨員全部成績之差異，實較非黨員為小，其標準差數所以較大者乃因黨員成績優良者較多，分布較廣之故

，(黨員成績之分配曲線及非黨員曲線圖，表示此點甚為明顯)再就偏態性觀之，黨員全部成績之偏態性為負0.057，而非黨員全部成績之偏態性為0.018，前者向右，後者向左，更可見黨員全部成績確較優良，且確向上而較整齊。

皖省宣部之衛生運動

皖省宣部為謀民衆身體之健康兼防炎夏疫癘之流行起見，特制定衛生運動宣傳方案，通飭各縣宣部，遵照進行。其方案如次：

宣傳方法 (一)商同當地公安局，定期舉行衛生運動宣傳週，擴大衛生宣傳。(二)召集當地機關人員，及學校學生，定期在本地舉行衛生運動遊行。(三)組織演講隊，分別擇公共場所，演講衛生意義。(四)印發衛生運動傳單小冊子。(五)繪製驚人畫報，并製標語張貼各通衢要道。(六)組織捕蠅隊，嚴行捕蠅。(七)募捐組織平民醫院。(八)防制腐醫，厲行醫師登記。(九)實行肉食檢查。(十)設立公共浴場。(十一)定期舉行大掃除，并設法焚燬垃圾之堆積。

宣傳要點

(一)說明注意衛生可以振作精神，延年益壽，(二)說明注意衛生，可以強健身體，增加人口。(三)說明注意衛生，才可以享受人生的幸福。(四)說明衛生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係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五)說明注意衛生，可以促進國家興盛。(六)說明夏季衛生之重要。(七)分別說明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之意義及其方法，(八)說明我國人民，不講衛生之害。

宣傳材料

(一)中央頒定衛生運動宣傳綱要。(二)其他衛生書報。

他其 (一)函請公安局出示勸諭人民注重衛生。(二)調查本地人民生產率，死亡率，及其原因。(三)調查本地人民疾病狀況并統計之。

國內政况

國民會議

負有建設與統一新中國使命的國民會議，業已於本月五日開幕，除開幕盛況及第一次大會已詳誌上期外，茲將續情分錄如下：

★第二次大會★ 九日上午九時，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出席四百五十九人，列席六十一人，主席團張學良，于右任

大……★，戴傳賢，張繼，吳敬恆，陳立夫，林植夫，周作民，劉純一，主席張學良。行禮如儀後，主席宣告今日為國恥紀念，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

討論事項： (一)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先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委員蔡元培，先後說明，各代表相繼發言，主席宣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如有意見，可用書面提交審查委員會，決議：無異議通過。至此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後，主席宣告變更議程討論，項定榮等臨時動議，廢除不平等條約案，決議：由國民會議決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並推項定榮，劉蘆隱，邵力子，陳布雷等十一人，起草宣言，由邵力子召集，表決時，全體均一致起立，掌聲如雷，並大呼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口號，全場空氣緊張，達於極度。(二)國民政府送議政治總報告案，先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說明，決議：由九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組特別委員會審查，

由蔡元培召集，十二時半散會。

討論廢約詳情 當預定議程第一案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討論完畢，交付審查後，第八十七號代表項定榮等一百餘人，按照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臨時動議，提出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案用書面送陳主席團，經主席張學良宣告變更議程，討論臨時動議後，原提案人項定榮，登台說明，略謂：今天臨時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案，國民會議之目的，在求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中國所以不能統一建設者，在於中國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不能自由，帝國主義者憑藉不平等條約，肆意侵略，煽動中國之內亂，以致中國不能統一，不能建設，故國民會議如欲圖中國之統一建設，必先打倒最大之障礙，即不平等條約，我們都是國民之代表，國民對代表之希望如何，對會議之要求如何，在未開會以前，各地函電紛飛，無不一致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各地代表應本人民之主張，要求對不平等條約，堅決表示，本案所以於今日提出者因今日為五月九日，中國最大之國恥紀念日；十七年前日本帝國主義者，要求二十一條約，造成此重大之紀念日，迄今尚未能廢除，今日開會時，猶靜默紀念，但紀念無補於事，必須洗除恥辱，國恥之起源，為鴉片戰爭，而最後的最嚴厲的最不能忘懷的，即五九國恥，故特于今日提出，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吾人即一日不能脫離奴隸生活，茲提出兩項辦法：（一）交國民政府於限期內向各國交涉取銷不平等條約，由國民會議議決交國府負責辦理。（二）用國民會議名義，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宣言內容，應包括三點：（一）說明中華民族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苦痛。（二）說明人民一致要求廢除之意旨，凡願廢除不平等條約，而與我另訂平等條約之國家，即認為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

，與其共同努力，共同奮鬥。（三）說明吾人之決心不惜一切犧牲奮鬥，一致作政府交涉之後盾，古人云：知恥近乎勇，吾人既知國恥，必須拿出勇氣去廢除云云。次由第一三九號代表莊崧甫登台發言云：總理奔走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現中國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自由何在？平等何在？以前外國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均以中國法律不完備為推託之詞，現中國之民法刑法商法海商法等，均已制定，何能再事遷延，三十年前，中國人民之智識程度，均極幼稚，但時至今日，已迥然不同，中國土地博大，人口衆多，對不平等條約，自應即日廢除，故本席對此臨時動議，完全贊成，并希望各代表一致主張，作政府之後盾，政府亦須下最大之決心，對廢除之期限方法通告等，立即預備妥貼，取斷然決然之態度，人民亦應一致作後盾，庶幾總理革命之目的可以達到云云。次陳廣揚登台發言：對一千萬華僑之痛苦，作簡單之報告：略謂：僑胞希望國內和平統一，解除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但帝國主義者，煽動內戰，使和平統一，不能實現，故不平等條約，實不能不立即廢除，全國同胞，應一致振起精神，作政府之後盾。次二二一號代表王獻芳登台發言，謂對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原則，當然無不贊成，現所欲研究者，即辦法問題，本席主張用大會名義，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蓋與帝國主義者交涉，必不能得其同意，故全國人民，必須用最大之決心，實現廢除。次一九〇號代表張厲生即席發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全國人民，當然一致贊成，請主席即推定起草委員會人選，起草宣言。次二二二號代表張鑑暄即席發言：謂已擬電稿三件，請主席宣佈即日拍發。次五五六號代表李樹臣登臺發言，亦主張廢除，並謂如政府與人民一致堅決主張，無有不能達到目的者。次四

六二代表何思源登臺發言：謂日本帝國主義者，藉不平等條約，肆意侵略，五九國恥之後，復演成五三慘案，槍殺濟南同胞五千餘人，懸案迄今尚未解決，山東三千四百萬民衆，無日不希望廢除不平等條約，請一致堅決主張廢除，至此代表發言終結，主席即以項定榮等一百餘人臨時動議案，付表決，全場一致起立贊成，且掌聲雷動，大呼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口號，空氣之緊張，達於極度。旋由主席團推定宣言起草委員十一人，由邵力子召集，名單爲項定榮，邵力子，陳布雷，劉蘆隱，戴清康，馮天如，王卓然，謝作民，陳誠，莊崧甫，羅桑堅贊等，各委員即於下午三時開會起草云。

★第三次大會 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代表四八八人，列席六十六人，主席團張繼，于右任，戴傳賢，吳鐵城，陳立夫，周作民，林植夫，劉純一，主席張繼，行禮如儀後，討論事項：(一)催促國民政府早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請政府公布新鹽法案，(同上)以上兩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議決合併討論，主席宣讀提案原文後，首由原提案人洪陸東說明，次由各代表相繼發言，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二)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議決提出)主席宣讀提案原文後，各代表相繼發言，決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與國民政府送議實業建設程序案，合併審查。(三)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議決提出)決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十二時散會。



★第四次大會 十三日上午八時四十分開第四次會議，出席者四百九十一人，(內中委國委二十七人)列席者六十人，主席團戴傳賢，于右任，張學良，吳鐵城，陳立夫，周作民，林植夫，劉純一，主席戴傳賢，行禮如儀後，討論事項：(一)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軍政部長何應欽說明，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吳敬恆，彭濟羣，孔祥熙，金恩祺，朱培德，蔡元培，丁惟汾，鈕永建，王世杰，會同何應欽，何成濬，何鍵，何思源，陳布雷，李峙山，劉蘆隱審查。由何應欽召集。(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案(審查報告)由約法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吳敬恆說明後，開始討論，決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由主席戴傳賢領導，三呼中華民國萬歲，三呼三民主義萬歲口號，全場一致鼓掌聲若雷動，十二時三十分鐘散會，附約法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云：奉大會交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提交審查一案，遵於本月九日十一日先後開會審查，并奉大會交下各代表意見書六十九件，經詳加討論，所有可採各點，均經分別歸列相當各條，其餘各種意見，有曾經原案規定者，有事涉瑣細未便列入約法者，有陳義過高，難以實施者，爲約法本身尊嚴，及其實施之效力計，似不必一一採納，謹將修改及增加各條(附加理由)歸入原案，一併提出，敬希公決。約法審查委員會吳敬恆。

★第五次大會 十四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會議，出席者四百九十九人，列席六十二人，主席團于右任，張學良，戴傳賢，張繼，吳鐵城，陳立夫，周作民，劉純一，林植夫，主席吳鐵城，行禮如儀後，討論事項：(一)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全國國民敬謹接受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案，原



提案馬欽冰，曾濟寬，相繼說明，主席付表決，全體一致起立通過，曾濟寬復提議，全體靜默三分鐘，以示接受誠意，全體均一致起立，主席宣布，主席團推邵力子狄膺王世杰陳布雷葉楚傖王漱芳，胡伯約，張鳳九，唐允恭，徐箴等十人，起草宣言，由葉楚傖召集。(二)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主席將宣言草案宣讀一遍，各代表相繼發言，除曾濟寬主張將國家二字，改為民族二字通過外，餘無修改，主席付表決，全場一致起立通過。(三)政治總報告審查報告案，由召集人蔡元培說明，主席團提出擬定之決議案，決議：通過。(四)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審查報告)召集人蔡元培說明後，各代表相繼發言。蔣主席亦登台說明，休息十分鐘後，主席以原案付表決，大多數通過。(五)實業建設程序案，(審查報告)召集人孔祥熙說明，各代表相繼發言，時已十二時，主席宣告本案留待明日討論，旋即散會。

廢約宣言全文

國民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原文如下：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意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為攫取不正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痛苦，不唯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敝與貧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或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一年以來，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極

樁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實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嘗迭次為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為酷愛正義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昭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明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國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效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即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為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為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屬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仍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即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動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認為欲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為廢棄之宣言。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的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

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強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前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爲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之情形，得以隨時勸告會員，致慮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不能不認爲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尚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我國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何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庸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

不予以承認。(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右之決定，不僅爲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消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次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 十五日上午八時，開第六次會議，出席代表
第六次 四百十七人，列席代表五十四人，主席團于右任
大會……★

劉純一，主席于右任，行禮如儀後，討論事項：(一) 實業建設程序案審查報告案，各代表相繼發言，請注重西南交通問題，次由蔣主席說明；各代表又復相繼發言，第二四八號代表胡健中擬具決議案文字，主席團戴傳賢說明，並以胡健中擬具之決議案文(另錄)宣讀，主席即以之付表決，大多數起立通過。(休息十分鐘)(二) 對於國民政府勦滅赤匪報告決議案，(審查報告)決議：通過。(決議案另錄)(三) 宣導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除華僑痛苦案。各代表相繼發言，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妥籌辦法，切實辦理。(全體起立)(四) 工人失業救濟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第四十一號代表蘇存第四一八號代表向育塔，相繼發言，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妥籌辦法，切實辦理。(五) 切實救濟絲茶業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六)(甲) 請設立編譯館案，(乙) 請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臨時動議：(一) 由大會申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案，

(國寶航等一百五十人提議)經國寶航說明，決議：本案成立交秘書處整理文字，明日報告大會。(全體一致起立)(二)嚴重警告陳濟棠，促其悔悟，以保和平統一案。毛一豐等三百十餘人提出，決議：大意通過，警告電文，交秘書處擬稿，明日報告大會，十二時散會。

★……★ 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七次會議，出席代表
★……★ 第七次 四百四十五人，列席代表五十三人，主席團于右
★……★ 大會 任，戴傳賢，張學良，吳鐵城，陳立夫，周作明

，劉純一，林植夫，主席張學良，討論事項：(一)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由提案人吳鶴齡說明，主席團擬具決議文，決議：關於蒙古西藏地方情形特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應由國民政府根據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斟酌當地情形，妥定辦法，務期蒙藏之文化，得以迅速發展，全體起立通過。(二)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由提案人吳鶴齡說明後；一一五號代表彭濟羣發言，並擬具決議文，決議關於蒙古之地方制度，約法第十條，已經規定，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本案應交國民政府作為制定法律之參考。主席以之付表決，全體起立通過。(三)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提案人吳鶴齡說明後，張學良以代表資格發言，謂漢蒙之間，因言語不通，致多隔閡，兩應設法溝通，並闡明蒙古地方之亟待開發，國內有志之士，不應眼光狹窄，在內爭奪，應放開眼光，向外發展，如能移民蒙古則國家地方及個人均有裨益。全場鼓掌，旋以主席團擬具之決議文：決議查關於蒙古盟旗制度，業經第二百七十一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迅速制定法律在案。本案應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制定該項法律

律時之參考，並望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該項法律，迅速制定，至關於蒙民生計，應由國民政府參酌本提案妥籌辦法。付表決後全場起立通過。(四)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由提案人鄭占南說明，第四二三號代表陳雙助第五六三號代表陳肇琪第二二二號代表張鑑暄發言，主席謂主席團擬具決議文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全體起立贊成，休息十分鐘，提案審查委員會，在審查室開會，審查提案，旋繼續開會。(五)(甲)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修正案。(乙)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合併討論，由經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金恩祺報告云：奉大會交下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一件，選於十四日開會審查，出席者四十九人，經歸納各審查委員意見，認為國民經濟委員會，確有從速設立之必要，惟對本案內容及辦法，略有修正之處，茲附修正案於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何玉芳說明，一四二號代表陳斯白發言，主席團提出決議文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查照。以前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之案件，合併辦理。關於本案文件，一併送國民政府，全體起立通過。(六)(甲)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案。(乙)開發西北辦理工廠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合併討論，由李範一說明，三八一號代表成柏仁三九二號代表于國楨一三九號代表莊崧甫相繼發言，主席團擬具決議文全體起立贊成，決議：本案併入實業建設程序案，一併交國民政府通盤籌劃，切實辦理。(七)主席團徵詢約法公布日期，暫定為六月一日七月一日八月十日請公決案，決議：定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日期。(八)警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文字整理報告案，決議：通過。(九)嚴重警告陳濟棠促其悔悟電文案，決議：通過。臨時動議，由國民會議電告在廣東革命

武裝同志，曉以邪正順逆之辨，由國民會議電告廣東同胞，一致擁護和平統一，勿為少數人利用，（曾濟寬等一百餘人提出）決議：交主席團起稿，十二時散會。

國語昭告

國民會議，于十五日第七次會，通過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電，原文如左：

全國擁護

和平統一

全國同胞公鑒：我國今後立國之本在建設，而建設之前提為和平統一。惟實行建設，乃能積極完成近代國家之責任，而解決當前未來一切之問題；亦惟保持和平與統一，然後建設之計劃，不致成為紙上之空談，而能按期以實現。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全民戮力革命，卅載奮鬥，即本此旨。中山先生既逝，中山先生之信徒，秉承遺教，繼續努力，既擁護軍閥之勢力，以完成國家之統一，復於最近數年中，戡平叛亂，剷除障礙，為全體國民建立強固之中央政府，而奠邦家億萬世之基業，此種成就，實民意最大之表現，而當保障之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在昔軍閥竊政，樞紐失墜，我全體國民，雖一致感覺和平統一之重要，亦卒因統率之乏人不能自勵其奮勇，以謀國事之早定。今中國國民黨既秉承 總理之主義，為我全體國民，負建設之重任，成統一之大業，我全體國民，應念革命先烈犧牲無量之頭顱與血汗，而國家之建設，猶去理想之境界尚遠。即應知今後之國事，尤非吾全體人民一致歸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不為功。而此共同努力之方法，開宗明義，厥為擁護和平與統一。訓政時期之約法，已經本會議制定，嗣後一切國是，悉應遵共同之軌範，按照根本大法，以求解決，而不許訴諸法律以外之任何勢力。中華民國永為共和國，既明定于約法，則凡假借法律以外之勢力，以破壞和平與統一者。皆

為全體國民之公敵。本會議敢代表全體國民，昭告中外，自今以後，凡個人或團體消極或積極破壞和平與統一者，即為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民賊。國民政府苟不幸而見此種事態之發生，當行使全體國民所授予之權力，用最迅速妥善之方法，執行嚴厲之制裁，以保障國家之利益。我全體國民於此建國肇始時期，尤當同心一致，共為政府之後盾，庶國家建設，得以實現，邦基因之永固。謹此通電，國民會議印。

國府授勳

國民政府，昨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授勳典禮。到主席蔣中正，各機關長官何應欽，朱培德，陳果夫，楊樹莊，劉向清，賀耀組，陳其采等，及職員來賓二百餘人。行禮秩序如下：

行禮秩序

(一)主席及受勳將官依次就位，(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四)主席授勳章，各將官依次前進接章，(至主席台前向主席一鞠躬，接章後退行三步，再向主席一鞠躬)

受勳人員

其接章秩序如下：計授一等寶鼎章者為：(一)第二軍團總指揮劉峙(二)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三)第十六路總指揮徐源泉(四)第三軍軍長王均。授二等寶鼎章者為：(一)第四路總指揮何健(二)北平行營主任方本仁(受章各將官均係戎裝佩刀，惟方衣長袍，佩國民會議徽章甚引人注目)，(三)第十五路總指揮馬鴻逵，(四)第十八軍軍長陳誠，(五)第六師師長趙觀濤，(六)第九路總指揮魯滌平，(七)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八)行營總參議蔣伯誠，(九)第二十路總指揮張鈞。授三等寶鼎章者為：(一)第十四師

師長錢大鈞（五）總司令部參謀處副處長錢卓倫，授四等寶鼎章者爲：（一）第七師參謀長厲式鼎，第七師旅長曾萬鐘等。

主席訓詞

授勳畢，即由主席訓詞云。各位將領：幾年來仰賴總理在天之靈，及總理主義之感召，革命到今日已告一段落，各將士一德一心，得到國家統一到現在的成績，在國民會議開會時期，各將士在此授勳，覺得更加快慰，望各將士時時依照本黨黨歌所規定的意思，繼續努力。黨歌是總理手訂，期望本黨同志，爲民前鋒，夙夜匪懈，矢勤矢勇，努力革命，凡屬本黨同志，均應爲民前鋒，尤其革命軍人，更要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無論什麼時候，想到我們已死的許多部下，他們爲什麼那樣勇於犧牲呢？全是爲着實行本黨主義，各將士都能團結一致，同德同心，也全是主義的力量，我們每次戰勝，並不祇是那一個人指揮好，個人能力是有限的，當然今日這樣大的成功，是由各將士憑主義的精神，發揮出來的結果。因爲沒有主義，即不能一心一德，也不能團結精神，所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時，見到這種現象，便定出了今日作爲黨歌的訓詞給我們，惟有主義才可戰勝一切，如沒有主義，就無論你個人有如何大的聰明才力，都不能成功事業，主義正是今日我們軍人獲得成績的依據，望各將士時常紀住黨歌所指示的原則去奮鬥，並領導部下都明白黨歌的意義，不好一唱便完了。

從前犧牲了的許多將士，他們都是爲黨爲國，以個人的身體，與黨國同休戚，然後纔創造出革命及他個人的光榮歷史，望各將士繼續努力奮鬥，使大家的功績，與黨國永垂不朽，使各將士的歷史，與黨的歷史，一樣延長，以後各將士必須格外努力，不要以爲有了很大的成績，革命已告一段落，便可滿足了。授勳以

後：要時常記住先烈及部下的犧牲，全是爲着革命，他們信任上官領導，他們成仁取義，是爲主義爲國爲民而奮鬥，所以他們願意犧牲，死而無憾，大家自己亦須自信，並不是爲個人的利益，而努力奮鬥，全是爲主義爲革命而犧牲，要將個人全部力量，貢獻於主義與革命，使光榮歷史，能保持至千萬年以後，革命與黨的歷史，亦得永遠保全，這是政府對各將士的期望，望各將士同心同德，貫徹始終。

四川省府

成立紀

川省歷年變亂，境內倣擾，人民痛苦殊甚。省府雖經成立，迄未能有所振作，業經中央明令改組，爲時已久，上月二十七日始正式成立，是日舉行就職典禮，在省主席兼民政廳長劉文輝，委員鄧錫侯，田頌堯，委員兼教育廳長張錚，同時宣誓就職。劉文輝曾于開會時發表誠摯沉痛之演詞，先述四川歷年政治社會紊亂之原因，次述省府成立後應注意之施政綱領，共分四端：一，肅清盜匪，二，整飭吏治，三，統一財政，四，促進自治，一時全場空氣異常肅靜云。茲將省府布告錄後，以見圖治之二班：照得川局之混莽久矣，民力之疲敝亦至今而極。揭其大端，兵冗賦繁而已。軍隊不事收束，財賦固無由整理，凡百應興應革事宜，亦皆無從措手。理勢所在，夫亦盡人知之。前歲省府成立，軍事之責，未有所歸，委員亦多未到任，荏苒經年，政府諸廳，闕焉弗具。下辜蜀人雲霓之望，上增中央西顧之憂，事至於此，甯曰偶然。今文輝等奉命重組省府，劉軍長湘同時被命，全川軍隊并受編遣。軍民之權，各有攸寄。通力合作，分途程功。既無隔閡之虞，亦杜侵越之弊。文輝等是用忘其齷齪，勉任鉅艱，茲謹於四月二十七日，宣誓就職。屬在統一之時，共矢澄清之志

。閣省官吏，各宜清白乃心，敬慎厥職。惟勸庶可補拙，必儉始能養廉。務絕貪緣奔競之風，力革因循敷衍之習。貪污暴慢，國有常刑。本政府深知治民之要，在於治官，立人之方，端資立己，紀綱所繫，治亂之原，積弊期於一空，重典亦所不恤。凡百在位，勉勵斯旨。

至於軍興以來，所有繁徵苛斂，以至不急之需，中飽之費，本政府自當力予釐革，藉紓積困。惟民本之義，自治為要，一邑一鄉，利害與共，議與議革，或取或求，除由本政府隨時提挈，盡量扶持外，切望全川民衆，各級團體，在法令所示範圍內，急起直追，力圖振作。民權庶得漸伸，國本藉以永固。若夫全川教育實業，兼顧統籌，本政府固自責無旁貸。獨是產業尙待振興，德慧亦應交重。邦人君子，務當導工農於正軌，詔學子以雅言，一切詭激之談，偏至之論，既不切於事情，亦大乖乎典則，尤宜戒慎，毋啓浮囂。凡此所言，俱極平實，期在交勉，濟茲時艱，匪徒以飾耳目，資怡悅也。即佈全省官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中華民國二十年月日，主席劉文輝，委員郭昌明，向傳義，張錚，鄧錫侯，田頌堯，楊森，稽祖佑，林耀輝。

保障地方

教育經費

保障教育經費，明載本黨政綱。年來地方教育，屢以經費不能保障，致地方教育無形停頓，教育部爲此，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項，呈請行政院令飭各省市，切實遵照，當經行政院指令照准，特於十一日通令各省市。茲將保障辦法錄後：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二)

(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爲地方教育經費。(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占者，應一律查明追還。(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五)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占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徵類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十)私人或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支出，應由主管政府，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班禪條陳

開發蒙藏

班禪來京參加國民會議，對蒙藏問題，向中央頗多陳述，近蒙藏邊區礦業，亟待開採，特向中央條陳意見十八項，以備採擇，其所陳如左：

(一)調查蒙藏已開採之礦產，(二)調查蒙藏未開採之礦產，(三)調查礦產之種類及產額，(四)調查礦產之面積，及開採方法，(五)改良土法開採，(六)獎勵國人投資開採，(七)調查外人在蒙藏經營礦業情形，(八)調查礦工生活狀況，(九)調查礦產之銷路，(十)規定蒙藏地方礦業法規，(十一)籌辦大規模之礦廠，(十二)實行收回外人經營之各礦，(十三)規定蒙藏地方，減免礦稅辦法，(十四)規定蒙藏礦產品，運輸減費辦法，(十五)規定官商合組開採辦法，(十六)設立礦產化驗所，(十七)取締外人經營礦業，(十八)考查各地採礦狀況，分別改良。

粵省

問題

粵省自上月末省府主席陳銘樞離粵赴港後，一時頓呈緊張之象。陳濟棠等復於鄧古等陷電之後，發出通電，對中央肆意攻訐，且積極準備軍事，中央以寬大爲懷，除力加勸諭外，不欲輕啓兵戎，使赤匪有苟延之會以重苦吾民。而孫科及何應欽等亦經紛電忠告。滇鄂蘇皖各省亦紛電指斥。足證全國人心，俱向和平。國民會議並於十五日第七次大會中發出嚴重警告陳濟棠電文。至關於陳等之態度，國府主席蔣中正於十一日中央紀念週席上言之甚詳，茲將蔣氏講演詞及各文電彙錄於後，以見一斑：

★……★
蔣主席
之報告
★……★

在這國民會議開幕的時間，有一種謠言，就是關於廣東的問題。廣東問題是本黨內部的問題，我們很不願意因黨內的問題，使廣東爲本黨的事，而受到痛苦。因爲廣東是我們革命的根據地，總理在廣東的時候，廣東犧牲了無數的人民財產，並且我們爲着廣東的統一，和謀廣東人民幸福起見，所以本黨及國民革命軍，不惜犧牲無數的頭顱，才達到統一廣東的目的；由廣東統一之後，才完成中國的統一，這是何等重大，何等艱鉅的事情。我們歷盡無限的艱苦困難，犧牲了無數生命財產，鮮血頭顱，才鞏固那革命的根據地。這次中央監察委員古應芬，鄧澤如等四人，拿監察委員的地位，對於我個人提出彈劾。當然，如果我有錯誤，在革命立場，在黨員立場上，應該受監察委員的彈劾，不能祇求自己悔過，或反省便算了，而要靜候中央的調查辦這件事情，所以四位監察委員提出的彈劾案，無論他的手續是否合法，在黨的立場上言，無論那一個人，都祇有誠心要求黨的公平查辦，或公平處分。

近來忽又聽見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也有一個通電，響應四位監察委員，這一點就未免不好了。我們帶軍隊的人，最緊要的是服從黨的命令，依照黨的主義來做；尤其是我們軍人，格外要遵守黨紀，遵守國家的法律，不能隨便亂講話。如果黨沒有命令，自己就自由發表意見，那便犯了軍閥一樣的毛病，所以帶軍隊的人，尤其是革命的軍人，一定要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黨要怎樣就應該怎樣，必須這樣，革命才能完成，國家才能有紀律。無論那一個人，黨如果沒有命令，他決不能越出黨的範圍之外，輕易說話，或任意行動。現在廣東的情形，省政府主席陳銘樞主席，已離開了廣東，各位大概都已知道了。又聽說陳濟棠想

利用這四位監委的名義，背叛中央，還有講他連絡張桂等軍，並與改組派汪精衛這些人，統統聯合起來，割據廣東，來反抗中央。我們相信陳濟棠如果有革命性，他自己是一個革命黨員，就絕對不應有這種事情；而叛變的事實，也就決不會發現。不過這裏面的內容，可同各位講講。因為各位在座的同志，多是黨員，所以特在這裏，順便報告一下。

駐廣東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中央在廣東每月的收入，完全提給他做軍費，這還不夠，還要在廣東省收入項下提款。他的軍隊，一共祇有五師人，照中央規定的軍費算，不到一百五十萬，每月可發清全餉。現在陳濟棠每月却要四百三十萬之多，以中央軍隊比較起來，差不多已在三倍以上。這四百三十萬的中央軍費和地方經費之外，還有在廣西所佔領的地方，亦有八十萬，也不由中央支配，不報告中央，合起來大概有五百多萬。以五師人，而每月要五百多萬軍費，世界上無論古今中外，都沒有聽見過。所以這個問題，可說醞釀已是很久了。因之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一件事情都不能做，就是賭也不能禁，土匪也不能肅清，一切的收入，完全被他的軍隊把持，什麼事情都不能動，陳主席本已早想辭職，但我總是勸他，現在廣西的戰事還未平靜，對於這種軍隊，不良的習慣，祇能漸漸把他改良，現在不好叫他馬上就範，致使地方不安。這樣的情形，已經很久了。同時，陳濟棠對於陳銘樞的不滿意，亦已很久。因為陳銘樞是一個省政府主席，財賦總不能隨他的意思征收，尤其是中央已經下了裁厘的命令，厘金實行裁了之後，他的軍隊，在各處把持勒收的厘金，也完全不能再收；這一點也是他們所不滿的地方。他恐怕陳銘樞同他算賬，因為中央編制的軍費已有規定，他五師人至多不能支過一

百五十萬，但他五師人爲什麼要五百幾十萬呢？這是他不安於位最大的一個原因。所以我想起來，如果陳濟棠是有革命知識，有黨員立場的人，一定能夠明白，中央決不能讓他這樣過去，這是中央革命的政令，所不容許的事情，又完全有電報公事，可以稽考，統統有事實，可以證明。所以設使果有這種事情發生，他們內部，一定也不免要發生衝突。不過他這樣一來之後，既是拿軍隊的武力，驅走一個省政府主席，並且又是用武力來挾制中央，威迫中央。這種事情，我們相信他如果是一點革命頭腦的人，就決不會做這種叛亂的事情。由這一點推想起來，他是決不敢主動這件事情的。

當民國十一年時候，總理帶了許多軍隊北伐。在江西方面進得很快，已經到了吉安，後來陳炯明在廣州獨立造反，遂使北伐的軍隊，不能成功，而且失敗。但是我們革命軍隊，雖是失敗，陳炯明到了最後却做了千古的罪人，而且到最後，他還是根本失敗。現在正是中央軍隊在贛南剿匪，已經把共產黨土匪圍困起來，馬上可以消滅的時候；如果陳濟棠要冒天下的大不韙，一定要學陳炯明的樣子，使得我們把共黨已合圍的軍隊，不能即時剿滅匪共，那末陳濟棠就是第二個陳炯明。他的軍隊，是有革命歷史的軍隊，不能走反革命的道路，違反全國人民的心理。由這一面看來，如果陳濟棠尚有革命知識，當然就不會主動這種事情；如果要主動這種事情的時候，那末他就是第二個陳炯明，一定要同陳炯明一樣的失敗。因為我們國民革命軍在過去無論那一個叛變，那一個便被消滅；就是想同陳炯明一樣的苟延殘喘，幾年幾月，亦不可能。這種叛亂，不光是爲全國所不容，即廣東革命根據地，——本省的人民也將不會容許。這樣想來，亦可證明陳濟棠不會

叛變，不敢造反。

陳濟棠如果叛變的時候，他必定還要同改組派合作，並同張桂軍共同反抗中央，如此他就未免太蠢了。各位已經知道，廣東的民衆，廣東的軍隊，都曾受過我們革命主義的感化，是非顛倒，利害公私，一定都很明白。無論廣東的軍隊或人民，又都一定知道三民主義，知道本黨革命的正確道路。這幾年來，我們已把叛變的改組派消滅，已把張桂軍消滅，並且廣東的軍隊，爲着改組派而死傷的人，還不曉得幾多，廣東人民，爲了張桂軍遭燒殺的，也不曉得幾多，那是決不會忘記的一種兇殘而痛苦的情形。廣東的人民，廣東的軍隊，對於改組派張桂軍，都是痛心疾首，恨惡有加，他們一定不會忘却自身親受的災害。如果陳濟棠要拿從前的冤家仇敵，當作現在的朋友，把朋友當作仇敵，聯合各種反動勢力，來反對中央，這事情實在太蠢了。不僅是廣東人民，就是廣東的軍隊，也不會原諒他。如果陳濟棠走錯了路，聯絡改組派張桂軍，那就不僅是中央軍隊要打他，他自己的軍隊，和當地的人民，也一定要反抗他，而他不久自會消滅了。

就上面所述的理由看來，廣東軍隊，絕沒有反抗中央的餘地，也沒有聯合反動勢力來反抗中央的理由。因爲這事情，實在太蠢。我們相信這事情起頭的時候，或有反動派陰謀煽惑，但到最後，他如明白現在革命的情形，尤其在現在國民會議正在舉行的時候，一切不平等條約快要取消的時候，他們如果要無理取鬧，真像陳炯明一樣，來背叛本黨，反抗中央，那就是第二個陳炯明，他應該不會這樣愚蠢。所以就這次事變的內部情形，分析起來：在國民會議開會以後，尤其是黨國基礎，已經穩固的時候，再沒有第二個陳炯明出來，可以破壞黨國，背叛中央的。這一點在

今天紀念週的時候，特對各位同志，大略的報告一下，使大家可
以安心。

★……★

……何應欽

……之忠告……

又何應欽等各將領十一日發出之忠告陳濟棠文如下：（銜略）本日致廣州陳濟棠電，文曰：廣

東陳總指揮助鑒，日前接閱鄧澤如同志等陷日通電，撫拾蜚語，肆意攻訐，祇圖發洩私忿，不惜動搖國本；舉國駭異，斥爲不祥，惟以鄧古既爲中央監察委員，復自附於提案彈劾之形式，中央監察委員會自能爲適當之糾正，吾人猶深冀不至引起政治上之糾紛，乃蔡張李張吳五監委之勸告，未能促鄧古之諒解，而兄等又突有江日之通電，真如主席因兄之異動，不得已而離省，且聞兄積極準備軍事，威脅中央，曠昔張唐馮閻之所爲，兄曾痛斥其不韙者，今乃甘此蹈其覆轍，此應欽等所爲大惑不解，而不得不爲兄痛切言之也。數年以來，反抗中央之軍閥，無不自取崩潰，而本爲革命軍人，忽又背叛革命者，其滅亡尤速，兄今者或以指摘中央之詞自解，而不承認爲背叛革命，然鄧古通電到京，蔣主席即呈請中央審查議處，其他誤會之點，蔡李等五中監委，亦多有說明，兄等果有愛護黨國之誠意，自應取消前言，停止一切行動。對於胡先生個人之事，吾人果有意見，儘可以黨員立場，獻替于黨，如黨未准胡先生辭職，而政府或個人擅自處置，則黨自不許啓個人擅權之漸，如黨願留胡先生在京任職，個人亦不應有獨異之主張，以強迫胡先生離京。總之，此爲黨內之事，吾輩黨員祇有聽命于黨，服從黨令，胡先生既爲黨員，其行動亦必以黨之公意爲依歸，非任何個人或少數人可違反黨義，越俎代謀，况兄爲軍人，尤應服從黨義，免蹈武力干政之嫌，若必以私人之意氣，少數人之成見，一意孤行，不惜破壞黨國，

雖欲不謂爲背叛革命而不可得矣。

廣東雖爲財賦之區，究屬一隅之地，何能與全國爲敵，昔總理能以廣東爲革命策源地者，以其有主義有組織，而自身又爲最偉大之領袖，今兄何所持乎？兄雖握有重兵，積厚資，自審孰如陳炯明，在粵功非不高，望非不重，以一念之差，身敗名裂，永爲恥笑。回思十一年北伐之師，長驅入贛，本可直接搗幽燕，以陳炯明在後方叛變謀亂，乃至全功盡廢。陳炯明之罪，不僅背叛總理，尤爲阻撓義師。今亦匪肆毒于湘鄂贛諸省，我革命軍人竭數月之力，從事圍剿，方在澈底肅清之中，若兄又挑起內戰，妨礙我剿匪計劃之完成，授赤匪以重延殘喘之機，蔓草難圖，國亡無日，兄之罪將更浮於陳炯明矣。

兄或惑於政客之煽動，以爲廣東一經發難，西南各省皆將響應，然鄧古陷電，距今已旬日，兄之江電亦迄一週，孰則起而附和者？雲南龍主席爲義正詞嚴之聲討，可知公道自在人心。天下厭亂久矣，兄奈何復受反動政客之欺，而猶不自知耶？又聞兄將勾結張桂以爲外援，姑無論張桂平日對兄恩仇何若，能否甘爲兄用，而兄一旦反顧事仇，引狼入室，能保部下皆不攜貳乎？至改組派乃共產黨之化身，不僅破壞黨國，且曾貽廣東以燒殺之禍，全國國民視爲洪水猛獸，廣東同胞尤爲切齒痛恨，今聞鄧古頑顏勾結，必欲使我革命軍人爲虎作倀，爲匪張目，是數年來將士奮不顧身，艱難締造，以鞏固革命根據地，而得有今日統一之局者，皆將復中若輩共產黨之狡計，而爲之破壞無餘。不惟總理在天之靈，無所慰藉，廣東人民與兄之部屬，亦將作何設想，而兄更何以自安乎？北伐之初，廣東一省之財力，足供國民革命軍全部之餉源，今兄所部連蔣蔡各部，僅足五師兵額，而月案餉項至

四百三十萬元之多，廣東一切建設事業，皆無從設施，以恣兄之取求猶不足，則在梧州悉索廣西之所入，月計亦在五十萬元以上，不特全國部隊得餉之厚，無與倫比，即古今中外亦無此餉例，若兄猶不知壓足，廣東廣西之人民，能長受此剝削乎？兄之部下能不萌攘奪之心乎？若兄執迷不悟，則天下後世，必將謂兄既以兵威驅逐地方長官之陳主席，復以武力威脅中央，干涉黨政，此何如事，兄能忍受之耶？

應欽等素知兄能明是非，辨利害，無論爲公爲私，當不至出此。兄今日背棄中央，則政治之生命盡絕。兄仍能擁護中央，則革命之光榮永存。凶吉禍福，在兄自擇，此時能否剿滅赤匪，以拯救吾民，其關鍵尤在兄之一身。赤匪禍國至深，燒殺之慘誠曠古未有，若再任其蔓延，我輩同無噍類。應欽等負責勳共，憂國至切，爰以最大之熱誠，爲久陷匪患之諸省同胞請命，謹致最後之忠告，以盡我久共患難同胞之職責，尙冀採納忠言，化除私見，合力剿滅赤匪，善保數年來致力革命之歷史，勿爲破壞和平統一之罪人。須知廣東爲中國之廣東，決非個人所得而割據，軍隊爲國家之軍隊，亦非個人所得而私有，况革命之軍隊與革命根據地，豈容一二人之故，自毀其革命之歷史，甘爲黨國之罪人乎？懸崖勒馬，未失爲勇，舍刀成佛，乃可爲仁，善人能受盡言，惟望兄恕其狂直而省察之爲幸。惟冀全國同胞全黨同志，一致主持正論，以促最後之覺悟，藉保和平統一之局，黨國幸甚！何應欽，何成濬，何健，魯滌平，真。

國民會 國民會議于第六次大會議決，第七次大會通過嚴重警告陳濟棠等電文如下：
廣州第八路總指揮部陳總指揮，香師長翰屏

議忠告

，余師長漢謀，李師長揚敬鑒：本會議代表全國國民，方集合首都，以定國家長治久安之計，而執事忽有江日通電，撻拾鄧林蕭古四監委失實之彈章，對於黨政措施肆意攻訐。道路傳聞，且謂執事調動部隊，似將別有圖謀。本會議殊為駭怪！執事身隸黨籍，重膺軍寄，以黨的紀律言，黨內一切問題，應由黨的最高機關解決，凡屬黨員，祇有服從黨紀，未容紊亂系統，自作主張。以國家綱紀言，軍人以絕對服從為天職，未得上級命令，不得擅移部隊，尤不得越位失序，對國家政治，任意發言。自來軍阻倡亂，勳託兵諫之名，卒之民意共棄，罔不接踵覆亡。自李白張唐，以迄閻馮，情事昭昭，可為殷鑒。和平統一，為總理病榻彌留所垂囑，亦舉國民衆一致之祈求，數載以來，中央戡亂平逆，日昃不遑，費無數之犧牲，擲巨大之代價，僅乃得有此日又安之局，豈容任何個人加以破壞。且今日赤氛未靖，撻伐方殷，憔悴民生，亟待蘇救，苟稍有愛國恤民之志，宜竟此九仞一簣之功，又豈容自亂步伐，使頑寇聞風，益肆猖獗。民意國是，趨向至明，執事乃於此時張皇騰譏，忘出位之戒，聳天下之聽，若無所愛於昔日光榮之革命歷史，亦無所惜於國內和平統一之基礎者，事之不祥，孰過於此。本會議遵奉總理遺教，確認國家之武力，當擁護國民之利益，而國民之需要，必保障之，以嚴正之法紀，斷不坐視法紀之凌夷，亦不忍執事之自墮其令譽，而貽禍於國家。用是正式決議，代表全國民意，對執事致鄭重之警告，唯民意之裁判，實禍福之攸繫，望懷懸崖之危，勿貽噬臍之悔，何去何擇，唯執事為國自省，國民會議刪。（十五日）



匪 勦

各地勦匪，除湘鄂邊境段匪，現已化盡為零，散竄洞庭，由張英各部分頭清勦，漸次肅清，李匪（明瑞）出沒湘粵邊境，亦於安福重創後，潛匿深山，各軍正搜勦中外。賀匪則迭受重創，困踞薛家坪，糧盡援絕，消滅在即。孔匪（荷龍）在湘贛幾完全殲滅，方邵竄閩慘敗狼狽回贛贛東又被阮師痛勦，既不成軍。贛境各軍更紛電告捷，進薄匪巢，有如風捲殘雲，裏脅民衆，扶老攜幼相率來歸。而豫鄂邊境則以李鳴鐘督吉鴻昌部於上月三十日將匪巢七里坪攻破，先後擒殺赤匪萬人。尤足使赤匪膽寒。茲將各情分誌於後：

賀匪：鄂省賀龍殘匪，自由東寧市逃至蕭家堰，薛家坪後，東寧市匪巢，即由郭助部袁王修等圍收復，復由東寧市向蕭家堰，薛家坪前進。四十八師徐源泉部，已派李傳兩團，由南橋，許家集，五十一師范石生部，亦派曹王陳三團，由劉家集，李家壩，分向匪區圍勦，賀匪因迭受重創，殘部不過四五百人，槍枝僅一二千。現被困該處，糧盡援絕，消滅當不在遠。武漢行營，為指揮便利起見，已令郭助負責指揮，並限期肅清殘匪。又以郭部收復東寧市，厥功甚偉，特於二日電郭嘉獎云。

孔匪：孔匪荷龍之偽七八九等師自在銅鼓萬載被五十師擊散後，其殘部化整為零，到處焚殺。譚師及劉旅近亦變更策略，取游擊搜索式前進，五日盤踞大橋萬載偽蘇維埃政府之特務營及各鄉赤衛隊農匪八九百人槍數十枝，經朱旅（耀華）游擊隊圍剿，斃匪數十人，俘九十餘名。除匪連長李德特務長敖德勝，軍需劉義輝及兇惡匪首數名槍決外，餘概釋放。劉旅亦於六日游擊圍勦毛坪赤匪，當場斃匪二百餘名，俘六十餘名內有宜豐偽蘇維埃政

府委員一名，已正法。餘匪向銅鼓逃竄。旋劉旅長又據人民之報告，進剿雙峯地方之孔匪殘部，抵李家坪，與赤匪五六百人接觸，斃匪甚夥，生擒偽蘇維埃政府主席曾元生，偽大隊長曾炳生及偽政治委員蔡成等十餘人。雙峯人民得訊後，扶老攜幼來歸，刻正會同當地士紳正辦理善後云。

方邵：方邵股匪自阮師及湯旅將磨盤山匪巢搗毀後，乃收容殘部乘夜渡河，經鉛山東南之石塘紫泉方向，南竄福建，進犯長潦娘尿白沙泗渡橋石街新陽，圍攻崇城。經劉和鼎師迎頭痛擊，傷亡半數。計不得逞，乃率餘匪由太平關向廣豐上饒間之洋口蔡家橋北竄，企圖竄回老巢，七日夜在沙溪五里灘樟樹嶺等處強行渡河，被阮師屈戴兩營擊斃四五百名，俘獲九十餘名，獲步槍三十六枝，馬念五匹，餘匪已渡河向茗洋關一帶潰竄。又羅家渡之赤匪偽警衛團約千餘人，槍三百餘枝，經我遊擊隊痛擊後，匪勢不支，向貴溪方面潰竄，計斃匪八十餘名，我軍受傷五名，我湯旅（恩伯）於七日在洛口附近與匪激戰，斃匪五六百名，獲鎗八十餘枝，馬三十一匹，生擒六十餘名，匪勢不支，經蔡家街竄往沙溪，強行渡河逃竄，正派隊星夜追擊中。

贛匪：贛南十二師三十四旅馬昆揚映智團，奉十九路軍命令遊擊信豐南康大庾一帶赤匪。株坪赤匪主要機關黃泥排了歷之偽總部特務營及偽獨立第三團及甲山新來之匪共二千餘人，雜槍四百餘枝，經於上月二十二日將該匪全部擊潰，斃偽特務營長一員，乘勝跟追，直至與粵交界之上下坪油山脚方回長安宿營，長安匪巢，被匪脅裹之民衆千餘人，逼山亂跑，職曉以大義，加緊宣傳，喚醒來歸者數百人，劉信豐境內無大股赤匪，譚明星團接防信豐，馬旅楊團已回贛州駐紮矣。蔣總指揮十日電告，我譚

團進剿崇賢匪，激戰一小時，匪勢不支，向東固逃竄，斃匪四十餘名，俘十餘名，獲槍三十餘枝。鄧團在洞口截獲赤匪逃兵三名，供稱彭匪尚在東固。近日見我國軍緊迫，異常恐慌，每日均有擄槍逃散之匪，所用農工銀行紙幣，民衆因無法使用，多有怨言云。

永豐之滕田瑤田，原為赤匪巢穴。此次經第五及二十六路軍進剿，始將匪巢克復將該處附近赤匪肅清，郝師長於四日率師部進駐滕田，于五日在該處召集慶祝國民會議及紀念五五大會，到者數千人。刻正籌辦守望隊及一切善後。該師並于九日擊潰嚴坊赤匪，當場斃匪七十餘，俘匪排長一匪十餘名。又毛師長炳文，以南豐廣昌匪災甚重，昨特呈請地盤會施以急賑云。

孫總指揮十日電告：我董旅于蒸日進剿蕭田赤匪約千餘人，匪等據險頑抗，經派隊側擊，匪勢不支向南潰竄，當將蕭田佔領計斃匪八十餘名云。又陸軍第二十八師駐京辦事處，昨接該師參謀處，電告（一）王旅長（懋德）於十三日在上木坑，將偽團長游必安部擊潰，並生擒三十餘名。（二）柴旅長喬松，在岳背嶺搜剿，擒獲赤衛隊長，兼土地委員會委員胡泰發，蘇維埃政府主席，匡猷芬等二名，宣傳文件甚多。又高樹勛師十二日在大金竹附近之石馬，與匪警衛團八百餘名，激戰一小時，匪被誘圍擊斃者百餘名，獲槍數十支，梭標旗幟宣傳品等無算，餘匪向大山叢林竄匿，刻正向東韶進展，將與孫連仲師聯絡，以期一鼓剿滅云。

豫匪：豫皖鄂三省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奉令兜剿匪衆後，即將督辦公署移設潢川，以便指揮，并分令吉鴻昌張印相葛雲龍范熙績夏斗寅蕭之楚各部，會同駐紮信陽之趙觀濤，駐紮固始之戴民權兩部，開始總攻。幾經屢戰，始將匪之主力擊破。匪部佔踞之撥皮河，新集，七里坪，宣化店，等要隘，亦依次收復

。所有豫皖鄂三省特區蘇維埃政府與鄉蘇維埃政府等偽機關，均被搗毀。偽政府之重要份子及偽特區軍事視察員，特區兵運指導員等，均被當場槍決。並於六日在潢川城內，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搜獲最近秘密暴動計劃，及偽中央對於國軍二次會議防守戰略各一冊，當即呈送武漢行營轉呈總司令部備案。至殘餘匪部，據報已竄往皖邊。李鳴鐘因再令吉鴻昌率部跟蹤追剿，務絕根株。一面將迭次戰役經過，呈報蔣總司令及武漢行營何主任。原電如下：

武漢行營何主任鑒，頃據吉總指揮鴻昌電告追剿赤匪經過情形：(一)查豫鄂皖邊區赤匪盤踞撥皮河，新集，七里坪，宣化店一帶，係第一，第十四，第十五各軍，獨立第三師全部，及警衛旅一部計約四五萬人，當地農民，盡成赤奴。(二)職於四月二十二日起，奉令率第三十，第三十一，第廿三各師，與赤匪赤奴在撥皮河，虎灣，新集，雙山，長剪廠河，圍樹岡，七里坪，古楓嶺，黃陂站，宣化店等處，屢戰經旬，以上各地，均經先後佔領。計收復土地，約六百里，殘匪大部，均向皖邊潰竄。(三)各戰役計斃約六七千名，斃偽司令，偽隊長各一名，擒匪七百九十七名，內有黃軍服女匪多名，均已正法。(四)先後計奪獲迫砲四門，山砲一門，無線電一架，雜槍二百餘支，砲彈一百三十六粒，雜槍彈一萬三千餘粒，刀矛無數。(五)我軍陣亡營長營附各一員，連排長四員，士兵百七十二名，民團四十餘名，傷營長三員，營附五員，連排長二十一員，士兵四百一十九名，民團五十九名等語。除飭該總指揮稍事補充，即向皖邊追剿外，謹電奉聞，李鳴鐘叩佳叩。

吉鴻昌攻破七里坪情形如下：查豫鄂交界之七里坪，為大股

赤匪之老巢，出沒剽劫，已屆數載。此次吉總指揮鴻昌，於上月二十二日，率隊往剿，連克撥皮河新集，乘勝跟蹤追擊。其先頭部隊兩旅，二十八日甫到七里坪，忽由東北方發現赤匪約三四萬人，向我軍猛撲。惟以衆寡懸殊，在箭廠河圍樹岡被圍，當令手槍團及五十一旅，向匪猛衝，肉搏數次，始解重圍。我軍憤激異常，遂繼續反攻，卒於三十日下午，由八十八旅將七里坪完全佔領。斯役斃匪千餘名，生擒百餘名，抄獲偽司令部一處，繳得無線電機一架，雜槍二百四十餘支，刀矛無算，我軍陣亡營長營附各一員，傷亡士兵三百餘人云。

中蘇會議

討論贖路

中蘇會議自莫全權赴莫斯科商洽後，業於四月十一日續開中蘇第三次會議，我方提出中東路問題，與加拉罕交換意見後，加氏當向莫提出交還中東路答案，並決定二十一日繼續開議。當時蘇方答案，內容對我國贖回中東路原則，完全同意，但於手續方面，稍有異議。至二十一日開四次會，莫加均出席，續議贖回東路問題。討論六小時，晚十時後散。俄方對我國提議，提出對案，已由我方駁覆，是日並無何項決案。惟俄方曾先議建築原價，後談贖回方式，結果交東鐵組專門委員會討論云。二十九日，開五次會議，莫德惠加拉罕均出席，討論東路問題甚久，雙方對贖路事，商洽已接近，但未完全決定。惟加拉罕曾提四要點：(一)中國贖路是否借用外資？(二)贖路以何種貨幣？(三)贖路分期付款年限，(四)建築費估計方法，莫請示中央後答復。本月十四日，開第六次會議，我國代表莫德惠，于十五日電外交部，報告第六次會議經過情形，仍為討論中東鐵路贖路問題，並訂定於二十一日續開第七次會議云。

中國監獄之進步

外人藉口以保持其領事權，動多舉中國監獄之腐敗，每自誇其監獄制度之優良，殊不知西人將何以自解，事為有利銀行副買辦，不知西人將何以自解，事為有利銀行副買辦，朱既醒去夏曾因侵佔鉅款，由特高法院判處徒刑四年，發交西牢執行，現朱以身處西牢，甚感不適，依照協定規定，請求移送中國監獄，十一日經特院判決照准，可見中國監獄之進步，與西牢之腐敗，出之犯人身受之口，事實具在，我國收回法權，外人當無所藉口矣。

暹羅摧殘華僑教育

暹羅對於我國僑民，素行壓迫，於華僑教育，尤肆摧殘，疊頒苛例，教育蒙其損害者，已非一日，近該政府教育部，復擬於佛歷二四七四年新年，（即公歷四月一日）起，依照小學條例

勵行強迫教育於京畿省一帶，華人所辦小學校，亦須依照條例規定，每年讀暹文八百小時，此項消息極引起華僑教育界人士之注意，查暹教育部最近關於實施強迫教育之第四次會議之議決案，其第八項關於華僑教育問題，有謂：「查暹教育部自佛歷二四六四年頒布小學條例，在施行此項條例之時，教育仍准華人所辦學校收容學生，特須依照小學條例辦理，同時並因使雙方於辦事上便利計，將規定重要辦法六則，着本都職員向所指定實施小學區域內各華校詳細指導，計甲，每年至少須學習暹文功課八百小時，並依照教育部所規定各種科課程教授，乙，各華校於八百小時之暹文功課若擬自行編定課本，各種自編教材，須經教育部長審核，如普通科學之宗旨及內容，須適合下列之規定，一，修身應注意，（一），公益，（二），勇敢，（三），敬孝父母師長及忠君愛國

，（四），節儉，（五），勤業，二，國文須寫讀流利，三，算術須注意加減乘除及普通商業單據，四，常識須注意暹國地理，暹國政制及設立各機關之作用，五，衛生，須注意關於個人體育及衣食之衛生方法，六，圖畫普通兒童繪畫，七，童子軍常識須注意烹食，救急法，旅行常識及體育等，丙，各區域官如將該區域內學齡兒童調查表，送交該區轄內學校，該校校長，須當時明白填記，丁，各小學校長必須照教育部所規定，設立簿籍三冊，即一，學生籍貫簿，二，點名簿，三，學校日記簿，按此三種簿，除為利便職官調查外，並可作該校之史實，五，各學校須當准政府所派調查員，於任何時間，入內調查，六，各小學學生之畢業考試與發給畢業文憑，概由教育部學務委員執行之，是此例果行，則暹屬僑校，將受摧殘矣，又暨南大學昨接暹羅黨部某君來函報告，謂暹政府於四月一日嚴令華校教員勵行暹文攷試，如無三級程度者當不少，一旦勵行，舊任教員，既受摧殘，新自國內來暹之教育，更無從應付，華校前途，當受無窮之影響云，」

國際要聞

法國之

新元首

法國第十二屆之新總統選舉，已由參眾兩院議員，於本星期三在歷史上有名之凡爾賽王宮會議廳舉行矣。按照向例總統選舉，於投票將畢時，凡所餘議員中未投票者，皆一一唱名招喚，迨既竣事，乃開櫃檢票，在第一次或第二次投票中，必須已獲得過半數者，始克當選，及選定之後，當選者立即乘專車至總統府，以選舉結果通知滿任總統，此次選舉投票者計衆院議員

六百〇八名，參院三百五十名，但除疾病或因事出京者，此次投票尚不足九百人，選舉會由參議院長杜美爾開幕，但當投票時，因杜氏與副議長李白倫，俱在候選總統之列，故由他人主席，選舉結果，最有希望之外長白里安氏竟告失敗，參議院議長杜美爾終當選為法國第十二屆元首。因白氏於首次投票中得票較杜少四十一票，即宣告退出競爭。第二次杜得五〇四票，遂正式當選，事後內閣總理賴伐爾稱，國會選舉總統結果，不可視為反對近年政府外交政策之表示，蓋外交政策無時不為國會所贊同云。新總統定六月十三日就職，任期七年，依例不設副總統。新總統就任前內閣將正式辭職。惟賴伐爾氏將請白里安留職至六月十三日，俾可參加日內瓦德奧關稅聯盟之重要談判。因法外長乃法國出席國聯之久遠代表故。按白氏總統選舉雖告失敗，但其外交政策，在法國會中以四百五十票對五十二票得到絕對信任。白氏演說年來之外交政策，加以詳細解釋，詞畢全場掌聲雷動。彼首敘歐戰以來之調解政策。彼謂此種政策，明知阻礙反對者甚衆，但政治家如泰狄歐賴伐爾普恩齊等，皆深信而不疑，至於德奧稅約問題，白氏現已承認該問題已不成為主要問題，德奧稅約，僅為一種經濟協定，雖有遺憾可尋，但實際且無政治重要，德人所犯之病，為心理上之錯誤，故法人尤不應妄生懷懼，自貽伊戚，且彼已接受英外相漢德森氏之建設，將此事交付國聯理事會審查，故德奧稅約，猶之海軍協約，尚未為已成立之事實，且法國已決定泛歐會議開幕時，將向各國提出對案，彼時德奧稅約，或將為法國對案根本打消，白氏末謂荷人類立志維持和平，則戰禍何從而來，彼自謂始終為和平盡力，決不與德人分裂，或損害德法兩國間之感情云，茲悉白氏提辭其外長呈文，經其同僚固

勸後，已允收回呈文矣。

國際銀價會議

第六屆國際商會大會數日來在美京華盛頓開會情形，已詳前報。本月七日電稱，一部分之美國代表與中國日本印度等代表，為促進國際商會將一星期來討論之銀問題，有所措施起見，已於今日開緊急會議，擬成一決案，倘經大會通過，行將召集一國際銀會議，共商挽救銀市方法。決議案本文外并附有說明書，請有關係各國代表敦促各該政府注意白銀問題。現英國航業領袖安特森爵士，與鋼鐵製造業領袖貝爾森爵士，已代表英代表團允對於該決議案，加以慎重研究。按該議案內容頗寬泛，既未為一國際銀會議擬定應議項目，亦未規定此種會議應側重於政治方面，抑僅先由專家組織，期留伸縮餘地，以便謀各方之妥協，蓋美參議員金氏恐會中將銀問題完全擱置，遂集中日印代表召集特別會議考慮，使本屆大會於星期六休會以前，對於銀問題，通過一種議案之進行手續，遂有此項決議案之草擬，聞日代表團曾告金氏對於銀之議案，不欲首先倡議但願極居贊助合作之列，法代表團亦表示極注意此事，惟英國代表主張召集有限制的大會，凡存有現銀，或有銀礦，或其國幣政策將影響於銀價之各國政府，均應參與。本日開會之前，中印日美代表曾集議多時，此會乃由美參議員金氏召集，其結果為一致贊成中國之建議，本大會會議時，金參議員反對英代表團所提出限制若干國參與銀會之建議，謂此種大會，應聽任何各國參加。英代表團主席貝爾爾答稱：英國方面固極願召集銀大會，第覺該問題屬於專門的，與經濟的，而少政治性質，故當由專家辦理之。爵士後又宣稱，英代表團願收回提出之決議案，而贊助中國代表之建議至本月八日國

際商會大會中，已有充分數額之代表担保贊助召集國際銀會議案，保證其通過。九日大會之末次會議中，即正式通過中國代表所提議召集之國際銀會議。其地點據美參議員金氏主張，以倫敦為最適宜，其次為華盛頓，在決議案通過後大會亦同時閉幕。日來我國代表貝淞蓀氏正與美國務卿商得美國對於銀問題上國際間正式舉動之態度。并擬於日內赴英進見英相，作同樣之商確，據貝氏語人稱，渠希望與英相接洽後，至少可以在國際銀會議召集以前，暫行停止印度之傾銷白銀。貝並電滬中國分會主席稱，各國一致贊成召集銀會議，日代表并謂挽救銀價辦法，須由我國起草，現實為我國召集國際銀會議之絕好機會，祈即向國府請願速予施行，勿失去國際領袖之機會等語。現該會已電呈國府核辦矣。

西國政局

仍未穩定

西班牙共和國政府自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後，迄今月餘內，騷擾頻起，帝制派屢思搗亂，以至政局尚在風雨飄搖之中。本月十日國內帝制派開始其選舉運動之宣傳，致與共和黨大起衝突，民間飽受虛驚，當日死傷數十人。次日侵晨市內各要隘悉由民團扼守，軍隊則整備以待，一切交通均暫告斷絕。同時政府即發表宣言，謂無論右黨或左黨，苟有欲擾亂治安者，當視為共和之敵云云。十二日京城秩序始漸恢復。據官場消息，此次暴動急進份子及其產黨徒負責較重，但政府為取悅人民起見，已拘捕帝制派領袖多人，計當日修道院與教堂之被燬者共有十處，政府已諭令全國各處官長積極防止亂氛之蔓延。惟十二日當內閣召集緊急會議時，有學生與工人擁至議場外，要求內閣延見其代表。後由內長允許接見，各代表提出三項要求條件：即一應再逮捕前首相貝倫圭。二，立即解散人民警備隊。三，解放各宗教團體。聞政

府已將貝倫圭拘捕，暫置軍事監獄中。貝氏前曾被拘，後即免受一切處分釋出。當時輿論均甚不滿意，謂貝為摩洛哥亂事唯一負責之人，今共和政府既加以寬縱，徒足使反動派張其氣，且使共和黨人對於政府失其信仰云云。故此番之重行拘捕前首相亦非無因。至十三日人民反對教會風潮較前尤為嚴重，人民激於平日對天主教之惡感，迭與軍隊發生衝突。西班牙全境各處均有仇教風潮發生。各省教徒現多紛紛離開寺院。迄今各處教堂與修道院之被焚燬者已不可勝計。聞羅馬教皇因西國當局，不能切實保護教會之組織財產，刻已向西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道歉及懲兇二事，但西班牙臨時政府因急進份子氣焰正張，為避免以後糾紛起見，對於教皇之要求將加以拒絕之。目前西境內普遍罷業仍在繼續堅持之中，因有共產黨之煽惑，一時尙難望復業。迄今日止政局仍未平靜也。

世界棉

業調查

國際棉業紡織製造家聯合會之機關刊物國際棉業公報，近發表世界棉業之總調查，據稱，全世界紗廠之棉消費額，在本年一月卅一號為止之半年間，為一千一百十六萬四千包，上年同期則為一千三百二十萬二千包。又一月三十一號為上半年間之世界紗廠錠子數為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萬一千枚，而一九三〇年七月卅一號為止之半年間則為一萬六千四百八十萬八千枚。在此兩同期內，英美兩國錠子均減，英國從五五，二〇七，〇〇〇枚，減至五四，九三三，〇〇〇枚美國從三四，〇三一，〇〇〇枚減至三三，三四五，〇〇〇枚，而遠東各國在同期內錠子均增加，其中日本從七，〇七二，〇〇〇枚增至七，一九一，〇〇〇枚，中國從三，八二九，〇〇〇枚增至三，九〇五，〇〇〇枚云。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年五月八日起
至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止

五月八日 星期五

- ▲國民會議開第一次大會，討論約法草案，並電慰全國將士及海外僑胞。
- ▲各黨部紛電要求國議自動宣佈廢約。
- ▲孫科電勸古應芬陳濟棠勿為赤匪造機會。
- ▲吉鴻昌部剿匪連捷斃匪萬餘。
- ▲法使訪外王，商談法權。
- ▲挪威內閣總辭職。
- ▲國際商會決召集銀會。

五月九日 星期六

- ▲中央及各地舉行國恥紀念。
- ▲國議決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議場空氣緊張。
- ▲國際建築展覽會在柏林開幕。
- ▲土耳其不參加泛歐會議。
- ▲國際糖業在比京成立協定。
- 五月十日 星期日
- ▲首都全運會場舉行奠基禮。
- ▲西班牙京城發生擾亂。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 ▲何應欽等勸告陳濟棠。
- ▲滬租界西牢腐敗。
- ▲法權仍將廣續談判。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 ▲國民會議三讀通過訓政時期約法。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 ▲國議通過一致敬謹接受總理遺教。
- ▲首都舉行高等普通檢考。
- ▲法杜美爾當選總統。
- ▲西班牙仇教空氣甚熾。

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 ▲國民會議決議申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並警告陳濟棠。
- ▲中蘇第六次會議開會，討論贖路。

預約加印——實業計劃提要通告

甲、內容：

1. 坊間關於實業計劃的簡本，雖已出版不少，但皆依原書之編制為編制，使讀者在閱後仍難有一貫系統之印象。本提要則以總理在原書目錄中所定之系統為根據，將原書內之各部遇有同類者，歸併一處。如鐵路一門，原書雜見於第一、第三、第四、三計劃中，今則歸為一章，以便一覽了然。尤其關於實業計劃發端之原因及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原書僅散雜於序文，序論，結論，及各部計劃中，讀者殊難記憶，今則劃成總論一編，并冠以標題，一覽即知，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一。

2. 本提要係摘錄原書之核心并冠以標題而成。因求系統之一貫，次序雖有前後，而字句則毫無更改，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二。

3. 實業計劃原書為英文本，中文本雖為黨國先進所譯，且曾經總理校閱，但或因手民之誤，與原本仍稍有出入之處。本提要以英文原本為根據，與譯本略有不同，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三。

4. 各篇并詳附插圖，并附本部印發之實業計劃鐵路系統詳圖一大幅，此為本提要之優點四。

乙、價目 每十册大洋一元六角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八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區黨分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3. 分部四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選錄

對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的說明詞

蔣中正

——在國民會議第二次大會中——

主席，各位代表同志：關於國民政府的政治總報告，今日已有三冊印刷品，分發給大家，其第一冊，是關於軍事事件，因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所有重大事件，幾乎十分之八，是軍政事項，所以把軍事的報告，列在第一。其次是關於行政事項，如內政外交財政主計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禁煙等，以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方面，都有詳細的說明，關於行政部份，是剛才所提出，外交方面的案子，也都包括在內，要是詳細說來，原文很長，今天時間不夠，所以只得從簡，但如果各位檢閱以後，認為有責問處，無論外交或內政方面的事項，外交部長內政部長或院長，都有出席說明的，本席現在所要說的，並不在總報告之內，祇就我們政治的要點，諸如設施的如何，以及將來進行的辦法，來簡單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要講，政治總報告，要先明白我們政府的基礎，以及現在政治工作集中的基礎。要講政治的基礎，就要先明白我們政治產生的地方，和我們政治政策的出發點，現在我們國民政府，一切政策的出發點，就是根據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在座諸位對建國大綱一書，想必看得很詳細，無容本席多說，但是本席今天所要講明白的一點，就是在建國大綱之外的一編序文，凡是我們要讀建國大綱的，必須先看這一編序文，

才可以明白他的價值，了解他的精神。關於建國大綱的序文，現在由本席分段讀一下：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自序，「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這一段說明革命之目的，要實行三民主義，而要實行三民主義，必須有方法有步驟，方可循序漸進以底於成。「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以為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這幾句話，就是說在辛亥革命之後，未嘗依照總理的計劃去做，以致三民主義的實施，茫無頭緒，這是我們過去在革命程序上，最大的毛病，「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則網紀蕩然，禍亂相薄，又何足怪。」這一段講約法的效力講得很明白，于此也可見總理對約法意見如何了，「本政府當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這一段說明建國大綱，以掃除障礙為革命之開始工作，並已完成革命之建設。總理對於革命主張本末先後，總理平常教導我們對政治哲學及政治建設，有兩點重大，這兩點，世界上無論那一國，沒有這樣大這樣深這樣遠的，這是一個什麼政治哲學呢？第一就是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的一段話，還有一條，也是總理最注重的，他常常歎息，我們中國人不知道自己有很好的東西，不注意到從前中國固有很好的政治哲學，就是大學裏的，凡是治政治的人，所最要注重的幾句話，大學上這一段話，是最科學的，他首篇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致知，致知而後意誠，意誠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以至治國平天下」。——這完全是用科學方法講政治的。總理就是拿這一件寶貝，做一生最偉大高尚的政治理論，是各國皆無，中國獨有的政治哲學上的心理建設，在座諸同志，對總理主義，及著作，一定都有過詳細的研究，要知道總理爲什麼必以「本末先後」特別提出來教導我們呢？就是因爲我們政治智識太差，太不知本末先後的次序，往往有些事，本末倒置，應該先做的，却擱置不做，應該後做的，却拿來先做，毫無科學方法與步驟，因此政治落後，經濟落後，不能和各國並肩了。總理指導我們要特別重視此數點，就是要我們辦政治，要分本末先後，要合於科學方法，政治方有進步的希望與可能，「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這一段內有幾句話，要請各位格外注意，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要徒驚虛名，但求好看，我們這幾年來，政治的缺點，就是在徒驚虛名，不求實際，究竟做得怎樣，恆置之不問，所以我們這次約法草案，也就是注重在實際方面的，現在已到訓政時代，決不能再像軍政時代一樣，軍政時期，往往就是預定了種種政策，每因軍事障礙，

不能照計劃進行，然此時期，不能進行，人民或當能諒解，以爲政府不先掃除叛變軍隊，是不能給國民謀幸福和權利的。但是現在既已到了訓政時期，我們所定的行政計劃，就不能和軍政時代一樣，無論在約法上或平時政令上，甚至講一句話，都要切實去做，有一個字做到一個字，就是我國一句成語，所謂實事求是的便是，所以這一次約法問題，我們也是注重總理兩句話：凡事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這樣依照步驟，逐漸進行，纔可以使人民遵守及政府遵守，爲國民計，爲國民計，茲將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于左：這是總理親自爲建國大綱寫的序文，我們應當格外注意閱讀纔是，本席在致開會詞的時候，對於政治報告的缺點和政治現狀，已經講明，詳細的情形，在今天所發的印刷品內，也已具備，現在只可從略不再贅述，請各位原諒。此外還有一點，在現在政治報告的時候，要附帶說明的，就是政治和黨的關係，我們如能明瞭這一點，昨天各代表對於約法所提出的問題，也許可以解決一部分，我們知道無論那一國的政府，不是單純的，不是在表面上看就可了事，要處理一國的政治，在內部一定有很複雜和微妙的組織與系統，我們中國的國民政府也是如此，這種道理，爲時間所限，不能詳細解釋，現在只可用一個比喻來說明，吳稚暉先生，對於我們政治系統的關係，常常拿共和民主國的成例來比擬，說得很簡單，又很明瞭，他說：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可知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是一個最高的機關。

凡是一切施政方針，一定先由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去決定原則，才由國民政府去施行，各位對於各國的憲法，一定很有研究，我們看無論那一國，凡是運用政治的力量，一定不在

根本大法內詳細規定，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關係，非常密切，故非常融洽，無待有條文的規定，其實本席還須拿政治總報告總結中的一段話，作為現在口頭報告的結論。「至於各項事業之將來計劃：已各從其類，分述於前，固可無庸再陳，免涉煩瑣。

雖然，政府於此，猶以為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建國之道，造端必宏，關於根本大計，誠有不能不明白揭櫫，以與國內賢豪，共為商榷者，今試鄭重申述於下：國家政治，本以與時俱進為原則，充其所至原無止境，而總理貽謀建國，劃分三期，由軍政而訓政，而憲政。憲政時期之規模，全在訓政時期有以裕其始而植其基，政府秉中國國民黨付託之重，全國人民厚望之殷，治權所寄，責任非輕，一切措施，何能狃于目前，漫無歸宿，是圖其遠者大者，于戢暴勝殘之後，立久安長治之規，計日呈功，勿忘勿助，庶足以明訓政之綱領，而樹憲政之先聲，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時，規定對內政策第十五項，對外政策第六項，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現值軍事告終，訓政實施之際，政府總攬治權，自必循此途徑，淬厲奮發，次第求其實現，如再歸納之，則曰對內以促進地方自治為中心，其他各項，皆當附屬於此，以次相及，而未敢稍弛焉，對外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中心，其他各項亦皆附屬於此，以次相及而未敢稍弛焉。

總理所言：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在此訓政時期以內，所有上述對內對外各項政策，政府自當奉為圭臬，督率所屬各機

關，盡其能以赴之，尤當奉天下為公之訓，實地予以指導及訓練，統一其意志，擴張其力量，增進其地位，固結其團體，日漸月摩，使得達于行使四權運用自如之境。蓋就目前之責任言，固以完成訓政為要，而就將來之正鵠言，則以建立憲政為歸，政府之自勵者在此，即與全國民眾共見者亦在此，抑誠報告，幸垂察焉。

最後又想到今天五月九日，是中華民國最大的國恥紀念日，剛才全體代表，對於臨時提議的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案，已經會場一致通過，以大會名義發表宣言，這是國民會議最大的精神，也是召集這次國民會議最重要的意義。不過我們不怕不平等條約不取消，祇怕我們國內自己不爭氣，現在中國受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好像有許多練條團圍住，我們要去解除，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定要費很大力量，才能夠達到目的，但我們要表示這種力量，就非我們自己能自立自強不可，如果不能自立自強，就是天天高呼取消不平等條約，還是假的，國民政府現在規定六年的計劃，這個計劃實在不算一回事，但我們相信，如果在六年之內，真能實實在在做到這個計劃，不平等條約一定可以取消，中國古語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育」，現在我們只要全國國民一致擁護國民政府與六年計劃，「三年生聚，三年教育」，就可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就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了。

★ ★ ★ ★ ★

對於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的說明詞

何應欽

在國民會議第四次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志，關於國民政府剿滅赤匪的報告，今天已經有印刷品分發與諸位。本人奉主席的命，特來說明一下。裏

邊詳細情形，大家可以自己參閱，現在只指出幾個重要的地方，使大家對於剿滅赤匪這一件事，有更深刻的了解。

爲什麼赤匪能有現在的猖獗呢？這是值得我們首先注意的一點。少微分析一下，便可以看出有五個很重要的原因：第一，自然是由於歷年軍閥的叛變，散軍潰卒，嘯集成匪，槍枝遺失的既多，於是他們就憑藉地勢，肆行不軌。第二，則是由於赤色帝國主義者之毒計，牠因爲想暗中併吞中國，去供給牠的原料，銷售牠的產品，所以用種種方法蒙養牠的走狗以爲奸細，同時也想，利用牠走狗的力量去威脅歐美得到牠外交上的勝利，所以也不惜以中國爲犧牲。我們知道我們歷史上的流寇也有許多，但是與現在不同的，就是現在的赤匪是有國際的背景，挾有經濟的後援，有組織的指揮與訓練，所以更形猖獗了。第三，是由於白色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以致於農村瀕於破產，增加了農村裏的失業人數與痛苦，因此也有爲生活所迫不能當兵就去從匪的。第四，則是由於過去教育制度的不良，青年在學校裏頭，好的只注意了知的訓練，而缺少了德的修養，所以多數的青年只有一時熱烈的衝動，很少有沉毅持久的操守，於是在衝動的反面，甚至趨於墮落與消沉。赤匪就利用這一個心理的弱點，把純潔的青年做他們的工具了。其次，教育缺少職業的訓練，仍舊養成士大夫習氣的遺留，除了從政治上謀生活以外，其他無甚辦法，所以赤匪乃能誘之以領袖，象之以少數的羅卜了。第五，是由於中國社會組織的鬆懈。中國因爲受了幾千年專制的毒害，又遭了軍閥的宰割，所以社會上簡直失去了自動的能力，連保衛自己的願望與勇氣都不容易實現出來。所以歷代的流寇土匪，總是黠狡無賴的流民，驅使着良善無辜的百姓。他們爲匪所劫掠，爲匪所脅迫，還要

爲匪所驅使，而且多數犧牲的也就是他們，這也是赤匪之能如此猖獗之一點。

由着這些緣故，赤匪的毒害，便如潰瘡一樣的爛起來，江西人民被匪慘殺者，差不多十八萬六千人，難民流亡的差不多二十萬人，焚燒的房屋，總有十萬多棟，財產的損失，更可怕了，有六萬萬五千萬之鉅，穀米的損失，有三千九百萬石之多。湖南被匪慘害的有七萬二千人，房屋被燒的有十二萬多棟，財產的損失差不多三萬萬餘元，湖北的損失，現在還沒有詳細的統計，但是也是不相上下，這些都是據城市村鎮容易看見的記下來的，窮鄉僻壤中的人民財產，更不知道有多少了，我們試想如果這種禍害蔓延起來，那末，每年全國人民財產的損失，是如何可怕的數目！所以我們現在決不可再以毛賊視之。如果我們自身不努力的話，也就說不定唐代黃巢末流寇之禍，又將現於今日了。

本來歷代的流寇都有他憑藉的優勢，赤匪則除了這些優勢以外，還有其他的鬼域。第一，流寇不惜犧牲民衆，而政府軍隊總要顧到地方安甯。因爲赤匪採取這不惜犧牲的惡計，所以民衆不能不畏而從賊。因爲政府軍隊不能亂殺，所以民衆也就不會怕他。從前曾國藩剿髮匪的時候，也說過「必使人之畏我同于畏賊」，這就是看破了匪的伎倆的憤語了。所以赤匪可以焚燒房屋，逼上山，可以不帶糧秣，隨地就食，可以逼着民衆當赤衛隊，擋前鋒；而我們當然都不能做的。第二，流寇總是利用險阻的地勢，裹脅土著。所以地形在我們總是不熟悉，在他們則可隨時攔竄。第三，就是愚弄農人，這也是歷代流寇所常常利用到的，一個狠狡的方法，他們鼓勵佃農來分田，而實際上租谷都抽到匪的手中去。這是根據事實，毫無虛造。他們利用雇農來分田，而實際

上則如同漁翁玩鷺鷥一樣，並不許他吃進去。所以匪用種種欺騙方法來煽動鄉民，而結果則完全是耍拿他們擋頭陣。第四，就是愚弄兵士。他們欺騙兵士，說有十元一月，而實際上三元還不到，而且待遇之苛，防備之利害，更非人所能忍受。第五，則是發展人們獸慾，讓他們打破家庭，然後好專門為匪所利用。所以女子小孩也就被匪利用為宣傳的工具。總括說起來，赤匪的策略，就止兇狠狡詐的四個字。殺人放火是凶，犧牲羣衆是狠，避強打弱是狡，欺騙農工是詐。總之，赤匪是為目的不擇手段的，只要能奪政權，甚麼事也可做出。關於較詳的分析，本席另外有一本小冊子分送，請各位參閱。

國民政府對於剿匪，從前因為注全力於削平軍閥，限於事實，不能從早撲滅，現在已經下決心，要把匪迅速肅清。江西目前是匪的根據地，所以政府派了二十萬大軍從事圍剿，并且命本席赴江西主持剿匪軍事。此次剿匪既然具了最後的決心，所以一切過去的錯誤皆要糾正。從前因為把匪的力量估計過低了，所以常常受着暗算，不免有小的損失。其次則是兵站沒有，運輸交通非常不方便，以致匪可以用堅壁清野的方法來困我。其三則是我們軍餉偶然沒有發清，以致匪徒可以乘機煽惑。其四則是我們那時沒有政治訓練，迷誤宣傳不能為民衆所看破。可是現在這些錯誤都改正過來了。我們現在有了剿匪官傳處，進剿部隊多設有兵站，剿匪部隊之軍餉，則按預算八成實數發給，毫無拖欠。所以這些情況，都要比以前進步些。目前我們要用步步為營的策略，逐漸的把他肅清，讓他們無從施其散兵戰，然後好讓我們聚而殲之。

江西方面，自從上月圍剿以來，匪勢日蹙。如廣昌銅鼓永豐

樂安甯都泰和等縣，現均收復，現正進剿匪之老巢寧都附近各要點。鄂東方面，股匪之主力被我吉部擊潰。山東抱犢崗及湖南增內之大股赤匪，已完全肅清。如今後無其他故障，一定可以把赤匪完全消滅。

我們從赤匪猖獗的原因與乎現在的禍害看來，我們已經充分的明了赤匪對於我們民族我們自身的大患一定有三點趨勢。一個就是把中國送為赤色帝國主義者的隸屬國。很明顯的中國共產黨是直接受第三國際指揮，匪之所謂蘇維埃，又受匪黨的指揮。以過去事實為證，匪黨重要領袖常以赤色帝國主義者的喜怒為進退。然則中國的最高統治權豈不在外人的手裏？我們知道所謂民族自決是無論好意與惡意都不受外力干涉為前提。如果照赤匪的辦法還說什麼自決，簡直連民族國家都可以不要了。另一個大患則是空前未有的死亡與犧牲將要在中國現出來。我們都知道俄國革命時所受的損失，所死的人數，無論他現在宣傳如何進步，然即過去的犧牲再過幾十年還是抵不住的。在中國却完全加上古代流寇式的殺掠，那要比俄國的犧牲至少還要多百倍了。在這種大犧牲中，赤匪然後可以激動人們好殺的情緒，發展人們的獸慾，才可以作他們好的工具。所謂洪水猛獸之患，也不過如是了。此外，就是這一般匪黨將要憑藉這種預期的混亂，以霸佔政權，宰割民衆。同時匪黨以內的糾紛，也將隨之而擴大。固然以匪現在的力量是還不能把這二種大患實現出來，但是如果我們怠忽輕敵，那就不能預算了。

所以現在剿匪的一件事不單是政府的責任，也同時的是國民大家的責任，這是一個個人的問題同時也是一個民族的問題。我們要為着民族的緣故，個人的緣故，大家担起剿匪的任務。

從赤匪起因的分析上，我們就可明白赤匪也必須針對着他的起因，除了改良教育方針，提高國民生活底幾點外，我們國民自身要注意的有三：

第一，我們就是要從振起民族精神，恢復民族自信做起，我們要用這種精神和自信，團結所有民衆來勦滅這爲外人做走狗的匪黨，我們要用這種精神和自信來消滅一切個人意見和私人利益。

三民主義爲達到世界大同的途徑

——在國民會議紀念週演講——

吳敬恆

各位同志今天的紀念週，是一個最大的紀念週；因爲在座各位，都是總理第一批的信徒。現在集全國總理第一批的信徒於一處，所以說今天這個紀念週，是最大的紀念週。所謂第一批信徒，不是就有黨籍與沒有黨籍說的，乃是就信仰主義而說的。這個道理，各位想都明白，也不用我來細講。今天既集全國整批的信徒，集議討論，希望在短時期內完成訓政，使全國人民，都達到憲政的程度。再集合起來，開國民大會，到那時大家心地上一定更要快樂。怎麼我講今天在座各地方代表，都是總理第一批信徒呢？要解釋這一點，就要從總理的主義講起。我們總理的主義，在政治學上是一種發現，而不是發明。發現與發明是不同的，而其如何的不同，各位都比我知道透澈，就是小學生，也都知道的。怎麼叫做發現呢？彷彿牛頓的地心吸力學說，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便是。怎樣叫做發明呢？比彷彿瓦特的利用蒸汽，造成蒸汽機，如火車頭之類。發明是由人民創造出來的東西，非世間所固有的。而發現則是原爲天地間所有之物，不過到了某時期，經某人指示出來，並且堅確的指定說出，使大家都來相信罷

第二，我們必須竭誠擁護中央和平統一，只有永久的和平統一才能免除軍閥的割據，才能爲有組織的應戰。

第三，我們必須堅固自身的自衛組織，使匪徒不能容身，自身的團結也永不爲小事所破壞。

如果大家都能明了赤匪的罪惡，明了自身的責任，本着簡單的三點做去，那麼，我們相信赤匪的撲滅就是在目前的。（完了）

了。譬如中華民國，這「民國」兩字，現在固然大家都道是好的。但是在四十年前，總理獨自主張的時候，那時全國同胞聽了，便大都要搖頭，認爲不好，以爲中國不一定要成爲民國，就是帝國也未嘗不可。但總理獨抱定主張，他既發現了民國的主張，便堅決認定，以爲中國非改成民國不可，——這就是總理堅確的發現。但是到現在，民國兩字也成爲無人不知的了。這好比從前哥倫布發現美洲一樣，待他冒險犯難發現之後，大家便不以爲奇了。然而總理在當初獨違衆議，認定他所發現，不肯絲毫猶豫，直至數十年後，才爲衆所共喻，認爲至實。這是一種何等堅持卓絕的精神，——大家知道時至今日，固已無人不確認民國兩字爲當然，視若不足爲奇，然豈知三四十年前，總理當君主派與君主立憲派衆說紛紜之中，獨主「民國」之說，到後來時勢遷，雖漸漸有人贊成民國之議，但也都是依違彷徨不敢下一斷語，就是到現在，雖然大都數已確認「民國」了，但也不能說已經全部整批的確認，或許還有少數人以為祇要我們人民能享快樂日子，就是再來一個皇帝，也何關緊要。這是什麼緣故，就是

因為沒有堅確的認定，與堅確的發現啊！

今天在座的諸位，都是我們民間的先知先覺，因為國民會議是討論民國之建設的，諸位受各地人民的推選而來，共謀國是，當然知道民國與國民之關係。依 總理的話講來，當然是先知先覺。現在民國已經有了二十年的經過，雖然還有少數人在那裏馬馬虎虎，設有定見，然而從各位說，沒有一個不承認民國的。假如有一人敢來講一個不是的話，那一定要羣起而攻之，沒有可疑的。總理手訂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可知要建設中華民國，一定還要有其一種主義，為其建設的中心。不然，則所謂民國，也不過空有其名的一個招牌罷了。好比一間屋，內部一定還要有貨物，我們建設民國的貨物，就是三民主義，但是這個主義，除了各位來會的第一批信徒，同各位的好友，以及推選各位的若干民衆以外，一定還有人以為建設民國，不限于三民主義，祇要有好的主義就行了。這種說法，也不能說差。但是不確信一個主義，而督守之，終不足治國家的善計。三民主義不是我們 總理孫先生發明的，好像蒸汽機可以製造出來，三民主義乃是宇宙間的固有的原理，好像與相對論地心吸力一樣是原有的，不過由 總理指出罷了。總理的三民主義，先要把我們自己的民族，能夠立足了，然後才可以講世界大同，這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也是 總理集合許多民權的學說，融會而成的，就是選舉創製罷免複決四權，這是現在世界各國，都沒有行這種制度，而我國乃行起來，這就是改良的民權。至於民生主義，更是 總理貫徹始終的主張，任何國家的建設，都先要從民生着手，就是達到後來世界大同，也不能跳出民生的範圍。所以我們在這裏，可以說全人類最大而最需要

的，也是民生問題，現在有所謂最新的經濟學說，我們試一推究其內容，其歸宿點還是民生問題，此中底細，各位一定知道得比我清楚，也無待我再來多說了。總理孫先生在十餘年以前，真是不遺餘力的鼓吹他的主義，但因一般民智的淺陋，很不容易宣傳。在此情形之下，他想非有一個歸宿的方法，他的主義，不易普及民衆，所以就想到非開國民會議不可。後來在民國十三年北上的時候，於宣言內就提起這件事情，那時候他以開國民會議為唯一目的，但其目的究竟何在呢？就是要實現和平統一建設這六個字。這六字，我們看起來似乎很平常，大家沒有不贊成的。豈知其中實現的困難。我們要和平就要統一，要統一才能建設，目的要建設，也不得不有賴於和平。所以和平與統一，統一與建設，建設與和平，都是有連帶關係的。要達到這連帶關係的目的，就要先能解決兩個具體的問題；一個是民生問題，一個是打破帝國主義者侵略問題。這兩個問題，是在一起的，如果民生問題不解決，無論如何建設，是無從着手的。試問一般人，飯也吃不成，還說得上建設嗎？所以我們一定先要把民生問題解決，才能達到建設的目的。然而為我們民生障礙的，其第一件是什麼呢？就是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主義。我國歷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數十年來，實在太厲害了！而且他們不僅施行經濟侵略，且常常包庇我國內亂，使我們不能平；不能和平，就無從統一；而民生問題，也就因此解決不了，建設自然更無從下手，現在國內已粗告和平，然和平兩個字，在數年前是很困難的，今後還要各位努力下工夫，才可使和平基礎，得以鞏固。

過去帝國主義在我國內搗亂，已搗了好幾十年，到現在不平等條約，還沒有取消，侵略的根據，依然存在。不過近幾年來，

我國內亂已和帝國主義者，少了若干關係，這是近年來的進步。在從前北京政府及軍閥輩，沒有一個不以帝國主義者做背境的，此種情形，已成爲公開之事實。當時各派也不惜宣諸口而筆之書，如某派親日，某派親英，某派親美，並各說其所親的利益，這種與外國親善的聲言，在數年前是慣聽到的。但是現在便不常聽到了。這種挾外國以自重的不良心理，從前還美其名曰以夷制夷，卒以釀成循環不息的內亂；到現在帝國主義者的伎倆，雖見窮促，但還有許多在那裏挑撥我們內亂的機會，使我們永遠不和平，不統一。這一點，我們現在還是要切實留意，不要中他們的詭計。

以上這幾個問題，總理孫先生在七八年以前，——民國十三年——作這種主張的時候，在事實上很需要；但是到了現在，差不多要作進一步的注意。所謂進一步的注意，是什麼呢？還是在總理自己寫的東西裏，如民國十三年在北上的宣言，又北上時對報界的講話，又在日本時同學生說的話內，都可以找得到。在北上的宣言內他說：「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二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這可見當時祇有一部份國民，與我黨主義，表示同情，現在雖然大部份國民，表示贊成，總還有一部份或者干自命爲學者的，好做改良派或修正派的工作，但一舉他們修正或改良，便弊病叢生了。或者更有一部份人，自作主張，不相爲謀，這種人在現在似乎少了許多，但在從前却不在少。有的尊奉袁世凱，有的仰仗段祺瑞，一似中國當時非袁段等流，不足以統治者然，可見當時一般人主張的龐雜了。孫先生當時本其革命的救國主義宣傳給一般無定見定識的人，以期他們的了解其困

難情形，概可想見。所以他後來又說：主義的推行，最要緊在人民自覺，他發見三民主義已四十年，其中要點精義，不是無中生有的，也不是襲取他人皮毛的，乃是就我國幾千年政治上的優點，及各國外有成效的善良制度，集合融冶而成的一個救國良方。所以要人民自決去積極信仰採用，不要待後中途。續後總理在那篇宣言內又說：「……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這意思祇是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所定的政綱，提出介紹於民衆。因爲那時人民了解的程度尚淺，所以不能再多提出其他事項不比現在這個時候，已經諸位在外宣傳了好幾年，人民了解的程度，已非昔比，所以這一次國民會議，內除討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政綱外，還有一個約法草案，提出討論，這件事總理現在雖不克親觀，但他在天之靈，一定很歡喜的。總理那時候又有一篇和報界講的話說：「……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知先覺，應該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爲國民的嚮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一共有九種，……都負有指導民衆的責任，都要竭力宣傳，令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他以爲宣傳主義要從一般人方面普遍的入手，是很不容易的；但是從知識界去入手，便比較容易，所以就定了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工會農會——等九個團體，爲組織國民會議的份子。他知道這邊一定有許多先知先覺，由先知者了解之後，再作普遍的宣傳，便來得容易了。此次來到這裏，開國民會議的各位代表，就是總理當年所期望的先

覺先知。從此一堂集議，先決定我國國體，非永久定爲民國不可。同時要建設民國，也得由諸位決定非採用三民主義不可。現在且來講一講三民主義的政治。總理曾說：民國是以人民來做皇帝，我國有人民四百兆，那末硬是有四百兆的皇帝。政治有政權和治權之分，這權和能在中山先生的遺教中，解釋得很明白。中山先生說：全國四百兆人民，都是民國的皇帝，皇帝雖有權，而不一都是能有的，所以有政府的產生，由政府來行使這一個能。譬如商湯死了，而太甲無能，於是由伊尹來代行，周武王死了，成王年幼，便由周公來代行。太甲成王雖有權而無能，伊尹周公，雖有能而無權，所以在商周時，就有訓政的制度，以伊尹周公做先生，以太甲成王做學生，訓太甲成王以政。爲通俗起見，又舉諸葛亮爲例，蜀漢時，昭烈帝劉備死了，而他的兒子小皇帝阿斗稚弱無能，於是有諸葛亮來做他的先生。現在的國民黨彷彿是諸葛亮，人民彷彿是阿斗，伊尹之訓太甲周公之訓成王，可是受着他們的祖宗鄭重的托付的。現在以國民黨來訓四百兆人民以政，也可說是由四百兆人民的祖宗，鄭重的托付於國民黨的，這是我穿的鑿之見，不一定對。所以在訓政時代，中華既非民國不可建設民國，也就非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不可這一點是要各位宣傳於全國人民的，這完全是總理全體信徒的責任。有的信徒不在黨裏，但既信仰了三民主義，也應該做這些宣傳工作。同時須要我們的黨擴大起來，使個個黨員，都要做人民的先生。因爲四百兆的學生太多了，所以我們做先生的也有增加的必要，好似現在的義務教育，大家都要犧牲去當義務教員，然後才能普及。現在我們要完成訓政，也要我們大家負起做先生的責任來，分頭去努力，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現在我們看到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

之首要在民生：」的規定，就明白無論做甚麼事，非先民生問題解決不可。中山先生對於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非常注重，所以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中說：「與人民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這四大問題，都解決了，甚麼建設都容易着手。不然，儘管說要人民行使四權，而人民的生計問題沒有解決，那裏談得到這些事呢？

即如共產黨要實行共產主義，現在大家產都沒有，何共之有？又如父子奪產，父說：「家中是我 longest，一切產業總歸我所有。」子說：「現在實行共產，兒子亦可當權，應完全歸我。」其實家徒四壁，一無所有，共的什麼東西呢？所以我們先要人民的四大問題解決了然後再談到另外的事。要解決人民的四大問題，先要派會經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先調查戶口，把全縣的老少有多少，失業的有多少，學齡，兒童有多少，殘廢的有多少，調查清楚了，再進行測量全縣的土地，與辦全縣的警衛，修築縣內四境縱橫的道路，這四件事體辦好了，那末講到權利的分配，就容易了。又辦事要有經費，沒有錢，甚麼都辦不起，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主張，是以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而用於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濟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就是以地方的錢，辦地方的事，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不過十分之二，最多也不過十分之五。我們看到上海租界的馬路修得那樣平坦，這因爲租界上的市民，每年負擔的巡捕捐，有一千多萬之故，有了錢，當然可以辦了，待一省全數之縣，完全辦好了自治，便成一完全自治之省，各省都辦好了

，全國也就治了。

我們建設中華民國，非以三民主義來建設不可，這是大家一致的主張，沒有異議的。但是有幾位學者，以為中山先生的主義，應有修正的地方，我以為修正是不能的，補充是可以的。固然

現在世界的道理，無窮無盡，世界的學說也無窮無盡。不過中山先生的學說道理，是最進步的，適當的，現在我們要中華民國弄好，然後再講世界大同。中山先生也希望先要中華民國萬歲！然後才可得世界大同！世界萬歲！

(完)

預約加印——「地方自治」通告

1. 內容

本書係彙集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國民政府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以及與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條例辦法而成。全書共二百六十八面，裝成一厚冊。當茲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之時，得此一編，不特對於地方自治理論方面，有切實之指針，即實施方面，亦有具體確實之軌範。凡屬公民，均宜一讀，尤其負責實際指導地方自治之責者，更宜人手一冊。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貳元正 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壹元正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 區黨部一份
- 海外黨部共二千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人民除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九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一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五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

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具備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備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互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障狀態，施

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幣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國民會議提案彙錄

-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註)各條內有★號者爲已經修改或新加條文。

一、擬請大會議決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並發表宣言，昭告全國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案。

(理由)按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致力革命凡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不但推倒數千年專制政體，與建設現在之共和國家，即對於中國欲達到自由平等之途徑，亦以四十年之經驗，規定其程序與步驟。民國成立，至今已有一十年，而中國尚未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者，其最大原因，即在 總理之主張雖係救國良藥，而國民之程度，尙未能澈底明瞭與贊助，故總理於北上宣言中，尙以開國民會議，使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本黨 主張爲言，現在國民會議，業已實現，對於 總理遺教，當然認爲確係救濟中國之良藥，自應明白宣言表示，一致接受，庶幾全國國民衆，能同一目標之下，共同努力，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用本會議名義發表，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宣言，昭告全國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
題案人馬欽冰等一百十二人。

二、國民會議全體會議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案。

(理由)此次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孫中山先生遺教，召集國民會議，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既已依據建國大綱，製定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提出大會通過，作爲建國之根本方案。同

時國民會議全體代表，於集會之前，亦一致敬謹宣誓，服膺 總理孫先生之三民主義，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謀全國之訓政建設，此不但認訓政在目前中國極爲重要，而且認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祇有奉行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既然代表全國國民，接受國民政府，提出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則對於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中國國民黨，尤須鄭重表示，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其指導，方符 總理孫先生以黨訓政之遺教。此次國民會議之所以昭示於全國國民者，方有共同之信仰與趨向。茲謹提出，以國民會議全體會議名義，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全國國民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俾早日完成訓政之建設，而促進憲政之實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臨時動議人：曾濟寬等七十五人

三、實業建設程序案

(按)本案經國府提出後，於十四日國議通過其與原草案不同者有兩點：(一)第二項增加(己)，其餘路線如廣州騰越線，廣州重慶線，通張線洮蘭線，張多線，川康線，皆屬重要，政府應另行積極籌備，限期完成。(二)第九項修正，爲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爲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改良，獎勵農產之增加，與造林事業之推進，及漁牧事業之發展，並於每省制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制定推行。
關於本案之決議文如下：關於國民政府所提出之實業建設程序

案大會認為足以充分表示國民政府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決心與誠意，惟此種專門計劃，非倉猝所能決定，且本會議為全國國民之最高意思機關，若對於各種專門計劃，加以決定，在事件之列舉，既難免呈漏之嫌，而時間之確定，亦恐拘束過甚，現在本會既已將行使治權之責任，付託於國民政府，則此種實際計劃，應完全信託國民政府，以充分之注意與努力，而決志實行。至建設所需之財力，全國國民，既已決定厲行建設，則凡力之可能者，自應與政府協力同心以赴之也。

四、催促國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

鹽政改革委員會案

理由 三月二十一日通過於立法院之新鹽法，計三十九條，其用意掃除積弊，溥利民生。其辦法為廢除「引」「岸」，減輕稅率，此法如得施行，據專家估計，其有益於國課稅收，因無專商蠶蝕與私鹽銷滅兩種關係，有每年增加四千七百零五萬元之望，而人民負擔之減輕，則以無鹽商剝削與附稅之裁撤，可由每人年納稅款七角五分四厘之數，降至四角一分餘，此後食鹽且可趨於純潔，故為國民福利計，行政當局實有尅日公布施行之必要。——鹽政改革之議，起於清末而盛於民元，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蔣主席曾有提案，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乃有正式決議，立法院遵此決議，慎重考量，凡歷二年，於是厘訂新鹽法，並主張設置鹽政改革委員會，以圖刷新，修正鹽務官制，以省靡費；意美法良，輿論欽服，稍見躊躇者，惟財政當局之顧慮於新鹽法初行之際，收入暫受若干影響，最有利害衝突者，則為把持大利之鹽商，將於此失却歷來壟斷之權。

然因鹽廢食，當非革命政府之態度，民食所關，亦決無保持少數人不當利得於永久之理，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之利益，自當以民生為重，促即施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一，由本會議議決後，立即咨達國民政府；備本月以內公佈施行，並由立法院厘訂施行細則，定其執行步驟，二，依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限於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

提案人 洪陸東，等七十三人。

五、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

竊以鹽為民食所需，亦為國家稅源所寄，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我國舊制，向以鹽食歸商人專賣，不啻以日常生活所需，悉為商人所操縱。積習相沿，弊端百出，而人民感受之痛苦，殆與厘金之害，無稍差異。此種稅政，急應澈底革除，視與實行裁厘，同為切要。茲幸立法院制定新鹽法，通過將及兩月，民衆方面，希望該法早日實行，以減輕其負擔，盼望甚切。政府方面，則在審慎考慮之中，尙未公佈之而各地鹽商，更造為種種謠言，淆惑輿聽，以保全其私人利益。長此不決，對於國民生計，影響甚大，茲將新鹽法急應公佈實行之理由略舉於後：

理由 按鹽法所定之稅率，與中國產銷數量，通盤核算，比較舊制稅法，可增加稅收一倍，無異增一大稅源，此其一。在鹽商專賣制度之下，鹽價日昂，有加無已，人民生活，痛苦已極，探厥根源，均由商人壟斷所致。新鹽法施行後，則鹽價可降低一倍，人民痛苦得以解除，此其二。查鹽商專賣之制

度，業鹽商人，莫不擁資鉅萬，家產豐厚；究其來源，無非侵削國稅與掠取平民而來，如廢除舊制，改於就場徵稅，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此其三。人民對於食鹽，不可一日或缺，與米麥無異，理當聽人民自由買賣，不應為少數所專利，新鹽法實行後，人民痛苦得以解除，此其四。

綜上理由，實行鹽法確為福國民利之舉，而相沿千餘年之稅政，澈底革除，於歷史上實足留一極大之紀念。擬請政府即日將新鹽法公布實行，以利民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斯宜，等六十九人。

六、請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以裕民生案

理由 黨的基礎在民衆，黨的主義在謀大多數民衆利益，而吾國民衆之占大多數者，厥為農民。所以總理在民生主義中說，要增加食糧的生產，便要保護農民，又在農民運動決議案中，說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益方面而奮鬥。可知本黨對於農民生活，農業發展，有切實之主張，但今日之社會紛擾不甯殆成普遍現象，其根本原因，固不止一端，而農民生計之艱難，實為最有力之根本原因，故就本黨主義言，就社會現狀言，均應以解決農民生計為急先問題，茲擬具辦法於左，敬請公決。

一，移民殖邊，移南部人民及編餘軍隊於東北西北二部，實行墾闢官荒，而東北尤屬切要之圖，蓋地接強鄰，日人覬覦於前，暴俄又窺竊於後，在此岌岌可危之際，吾政府應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於最短期間，速設墾務局，獎勵人民殖邊。一方解決民生，一方可抵抗強鄰。長此放棄，其危險程度，

當為何如？更如內地農民無田可耕者佔大多數，終歲辛勞，亦不能得一飽，總理所講解放農民，舍此莫屬，墾務局之組織辦法，日後再當詳細規定之。

二，清丈土地 全國土地，實行丈量登記，即就大江南北而論，荒蕪之地，不知凡幾？當此民食可危之時，不謀產量之增進，以解決民生，則吾國永無安甯之日矣！故全國土地實行清丈，既可以擴充耕地面積，復可以增加農業生產，解決民生之道，亦在乎是。

三，修治河道 吾國農業，向稱發達，三江流域，皆極好之農業生產地，灌溉排水，莫不稱便，吾國可以維持數千年之民生者，恐亦有至大之關係。但如近年水旱頻仍，災荒迭見，其主要原因，莫如河道淤塞，不利農業之耕種，根本救治之方，請政府實行測量全國河道，速行疏濬，以蘇民困。

四，設立農民銀行 吾國貧民者多，有田而無資耕種者，頗不乏人，往往典貨告貸，受土豪劣紳之重利盤剝，農民所受之痛苦，何可勝言！有如是之情形，農產之報酬過薄，農民之生計日艱，舍農就工，已成普遍現象，遂至農村頹衰，耕地荒廢，欲救此弊，設立中英農民銀行，各省縣設分行，以最低利息，貸款與農民，使農民得最後之實惠。

五，發展鄉村農業教育 吾國農業教育，實施已久，雖有相當成績，而於農民方面，尙未得多大之利益，此皆趨於高深學術之研究，偏重於理論方面者多，合於實地應用者少。此種高深教育，固屬極關重要，而鄉村之農業教育，尤屬刻不容緩，蓋吾國農民占人口之最大多數，應以實地應用之農業教育，施諸農民子弟。故請政府在最短期間，於全國各縣各鄉村遍設農

業補習學校，並於小學校添設農業科，使吾全國人民，皆有農業學識，務求人能自給自足，農業補習學校之組織辦法，容後詳論。

六、設立農村合作社 農村合作事業，應由政府援助，共謀農村之振興，農民經濟之充裕，自為切要之圖，請令各省縣政府各就地方情形，即行設立。

上列六項，為發展吾國農業之先決問題，亦解決民生之切實要素，在此一年中，首先設立墾務局，實行移民殖邊，墾務局成立後，應派員視察東北西北之土地情形及頒布獎勵規程，告示民衆，努力宣傳，使內地人民，不致裹足不前，突飛猛進，樂於就道，使不毛之地，皆成熟土。民國二十一年，實行全國清丈之計畫，本革命建設之手段，努力進行，限期告成，則耕地面積，得以擴充，食糧得以充裕。至民國二十二年，實行修治河道，設立測量局，招聘工程專家，切實研究治水方法。民國二十三年，普設農民銀行，與鄉村農業教育，及設立農村合作社等。在五年中，盡量舉辦完成，以求農業發展，深望吾政府從速施行，以除民衆之倒懸也。

提案人 陳管生等六十四人。

七、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

理由 總理有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建設者，經濟建設也。現在中國民生凋敝，盜匪四起，兵亂迭生，以致富者貧，而貧者轉於溝壑，雖黨國賢達，夙夜憂勤，以圖補救，然禍水誠恐四溢，亂萌尚懼日滋者，蓋政治組織，猶有未盡，致未能收庶民攻之之不已成之之效也！今擬折衷俄德成法，創立國民

民經濟委員會，其效果利益約如下：

一、集黨政軍文化團體，經濟團體及專門家之代表於一堂，每年定期開會，決定國民經濟改良，經濟設施，種種實際方案，備政府採擇施行，可收舉國一致改進民生之效。二、可使全國各界注意於民生問題之解決，實為解決中國問題之關鍵，而不至操在某言某之態度，各為其私，各不相謀，馴至交受其弊，如黨之作用，止於政治，而與民生漸形隔絕，馴至造成一特殊階級，軍人之不注意民生，文化教育事業之不切於社會經濟需要，政府經濟行政之遠於民生實況等，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三、中國之積弱由於產業不振，今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萃全國各界之力，以致力全國之經濟建設，實不僅為救貧計，亦所以努力自強，因近世國際之戰爭，實經濟力之角鬥也。四、國民經濟委員會，可酌全國情形，擬定或確定緩急得宜及因地制宜之經濟政策，不致畸輕畸重，偏於一方，使全國之經濟發展不均，以致進步落後，相隔懸殊，造成國家分裂之原素及地方主義之根苗。五、中國之兵匪問題，實一最嚴重之民生問題，應集全國之力以解決之，決不能高談裁兵，徒責政府，故軍人代表參加經濟委員會與各界代表相見，可祛彼此之隔閡，而促兵亂問題之解決。六、中國現當經濟轉變時代，故社會上發生之新問題甚多，如農村經濟破壞問題，（兵匪問題亦在其內）國際貿易問題，金銀錢問題，工業化電氣化問題，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若聽其自然，則社會所受損失痛苦，至大且鉅，尤宜集思廣益，未雨綢繆，庶幾痛苦可減，而利益可期。七、國家政治設施地方區劃文化政策及土地問題等，多與經濟問題有關，此項會議，可備政府隨時顧問，或接受審議，或提出意見，茲特

擬具國民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如左，敬祈公決。

辦法一，國民政府為決定全國經濟政策，審查各種有關國民經濟案件，並便於進行國民經濟建設，實行總理實業計劃及其他關係民生之遺教起見，設立全國國民經濟委員會。二，國民經濟委員會，由黨政軍及經濟文化團體與專家之代表組織之。三，國民經濟委員會之會員資格，由選舉與任命取得之。四，國民經濟委員會之委員長，由國民政府主席任命之，副委員長二人，由全體委員選舉之。五，國民經濟委員會，每年舉行定期會議二次，每次會議半月至一月。六，國民經濟委員會得選舉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於會議閉會時，執行各種議案及日常事務與夫委員會付與之職責。七，國民經濟委員會得附設各項必須之機關及組設各種委員會以增加其工作之效能，並得委託國家機關，以調查研究之責任，又得設立編輯所出版部等。八，國民經濟委員會之詳細組織法規，由國民政府訂定頒布實施之。

提案人朱惠清等五十九人。

八、宣傳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除華僑痛苦案

理由 海外僑胞，持籌握算，長于經商，國內資源之開發，實業之提倡，胥賴回國華僑之奮力邁進，此國人所共知者也。然比年以來，國內紛擾，投資華僑，每多裹足，蓋憚於無相當之保障與優先之待遇，望而却步，理有固然。且自歐戰以還，海外華僑，交受西洋人之壓迫，東洋人之競爭，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使僑外同胞，失去固有優越之地位，破產失業，

繼踵而至，顛沛流連，自顧不遑，而本國政府，又無適當救濟之策，此僑胞未能盡量投資國內之又一原因也。今軍事救平，百廢待舉，總理之實業計劃，當籌立時實現之策，招致有實力之華僑，回國投資，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圖，竊意過去事實之昭示，今日情勢之所需，如求華僑踴躍投資，應一面由政府派員赴各地，向華僑切實宣導，區以大義，喻以利害，則必能毅然歸來，共圖建設，一面對於僑外同胞，政府應予以切實之保護，失業回國之同胞，尤應設法予以救濟。以上兩事，相輔而行，乃能促僑胞奮進之決心，解除其切身之痛苦，既無進退之顧慮，自當樂於贊助國家之建設，此今日謀決華僑問題之要着也。

辦法一，請實業部派員前往海外各地，調查華僑商業現狀，尤應注意於盛衰之原因，以為救濟利導之根據。二，請實業部派員前往海外各地，向華僑切實宣導，闡明政府之威信，國家之利害，促其回國投資，以求總理實業計劃之實現。三，請海軍部于可能範圍內，每年派遣軍艦，赴僑民所在地，撫慰保護。

(附註)華僑在國外無本國實力之保護，為受壓迫原因之一。彼英僑在安南者，不足五十人，日僑亦僅百人左右，而英日兩國，每年必派艦到埠撫慰僑民。我國自遼瀋之季，曾派艦赴安南後，迄未親我國海軍旗幟，招展湄公河畔，茲聞海軍部有派艦撫慰僑民之擬議，望國民政府迅予採行。四，請國民政府從速設立介紹歸國失業華僑之機關，以安頓失業僑民或被壓迫回國之僑民。

提案人陳肇琪，連署人陳安仁等七十人。

九、工人失業救濟案

理由 失業問題，是一個民生的重要問題，小之關係個人幸福，大之影響社會安甯。就消極方面而論，失業者一旦失其生產能力，即難免因此增加社會負擔，就積極方面而論，土匪盜賊之挺而走險，與夫犯科作亂，亦無非因其失去生活資源，而為飢寒交迫所造成。是故失業救濟問題，不但是我國民生根本的問題，抑且為全世界急待解決的問題，尤其是工人方面，我國工商業日趨衰落，失業者時有所聞，在工商業發達之歐美各國，失業者雖日益增加，然他國生產過剩，銷路滯塞，以致工廠裁員減薪，工人因之失業，而我國則因生產不足，外貨暢銷，工商業既受其摧殘，勞働界亦因此感受痛苦，至勞働工人，平日家無担石，夜無宿糧，一旦失其所業，不惟無法救濟，抑且束手待斃，此種情況，影響於個人生活者猶小，關係於國計民生者實甚大，國家之應設法救濟，自不待言，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國民政府應責成各省省政府，在建設經費項下，提撥百分之二十，創辦國營之大規模基本工業，以救濟失業工人（如鋼鐵毛織絲織廠之類）。二，政府應在最短期間，舉辦工人失業登記，調查工人失業狀況。三，各縣應舉辦簡易工廠，救濟各地失業工人。四，厲行工人補習教育，提高工人知識，減少失業危險。五，政府應速舉辦公共事業，如修築道路，整頓水利等，以收容失業工人。六，政府應就都市所在地，先行設立公共工作介紹所，以為工人失業之調劑。

提案者史志英，連署者：徐文元等七十一人。

十、切實救濟絲茶業案

我國歷年國際貿易，入超極巨，此種巨量之入超，實際上無法抵償，於是一部分化為外債，及外人在中國之投資，一部分則以現金漏卮於外洋，入超既有增加，漏卮亦日益擴巨，馴至國民經濟，呈虛脫之狀態，國民生計，陷艱困之境。故欲改善吾國國民生計，首須謀輸出之增加，以求輸出與輸入相抵，而留資本於內地，作種種建設事業之需，此固盡人皆知者。絲茶兩物，向為我國之特產，佔我國輸出之大宗，在鼎盛時代，絲茶兩者之輸出額，幾佔出口總數之半，國際絲茶市場，亦為吾國所獨佔，乃近年來，絲則外受日絲之競爭，內受人造絲之壓迫，加以戰事頻仍，當種惡劣，不但海外市場盡受日絲所奪，即國內銷路，亦岌岌將無立足之地。茶則當一八七〇年時，銷額尚佔世界茶市總銷額百分之八十，迨自歐戰爆發而後，俄銷停頓，市面遂趨頹勢，加之印度錫蘭等產茶之國皆竭其心力，以謀茶葉生產狀態之改善，及對外推銷之擴張，致華茶固有之地位，漸為印錫侵略佔以去，輸出數額，一落千丈，對於吾國出口貿易實感受最深刻之影響。晚近中國出貿易之不振，皆絲茶兩業之失敗，有以致之，而中國農村經濟，因其間接之影響，益瀕於破產，故欲謀吾國對外貿易之發展，與夫輸出之增加，非首先從事於絲茶業之救濟，不足以收顯著之功效，即國民生計之改善，民生建設之實施，亦深賴於此舉。竊以絲茶業之救濟方法，固有多端，所有救濟辦法之是否能適合實際之需要，與夫能否充分發揮，其救濟之效果，自不能不有待於事前為長時期之研劃，探本索原，窮治究竟，以為根本久長之

計，然一方面，此實爲一目前救急問題，必須先施以數種救急之辦法，使其得延生存之殘喘，故救濟絲茶業，須分治標治本兩端，同時並進，以期速效。茲略舉如下：

「甲」治標方面 (一)國民政府已發行之絲業公債六百萬，應以三分之一獎勵生絲出口，三分之二改良絲廠機器，並另籌償還公債本息基金。(二)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內，發行茶業公債六百萬，以三分之二獎勵茶葉出口，三分之一改良茶葉製造。(三)暫行豁免生絲茶葉之出口稅，其期間以五年爲限，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乙」治本方面 (一)設立絲茶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關係於國家經濟至爲重大，過去中國之對外貿易，均一任商人爲之，遑論目光短淺，思慮未周，以與各資本主義國家角逐於國際貿易市場，必無倖勝之理。况外人往往以國家之力量，爲商人後盾，挾以臨我，如俄之協助會，操縱我茶市，日之產業部，操縱我絲市，致我國對外貿易，盡仰他人之鼻息。救濟之道，惟有創設國際貿易局，延聘商業專家，隨時研究發展國際貿易之對策，並以國家之力量，盡力推行，以爲保護貿易政策之運用。(二)普設絲茶生產製造之指導機關，聘請專家主持指導改良蠶種，及其飼養方法，並改善茶絲質地及其製造方法運銷方法等。(三)設立大規模之蠶桑學校，茶業學校，以造就改良茶業絲業之專門職業人才。(四)提倡蠶業絲業或茶業合作社，以合作之方法，貫徹下列諸目的。一，使用新式乾繭機繅絲機或製茶機等，以增進產製效率。二，建築蠶繭生絲或茶葉儲藏所。三，所有乾繭生絲或茶葉共同集賣。四，以絲繭或茶葉爲抵押，向銀行或錢莊訂立借款，以供產製之資本。五，改良

育蠶及絲繭之產製方法。此種合作社，須由政府提倡指導，先就一地爲小規模之試行，以樹風聲，迨一觀成效，聞風興起者必多，推行自易，意大利蠶業合作社之成功，即其明證。

上述諸端，僅其荦荦大者，至其詳細方法，自須由政府詳加厘定，分期分區，各制其宜，以便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項定榮等六十一人。

十一、請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理由

我國科學落後，凡百事業，未由振興，今後各項建設之進行，有賴於科學教育之提倡者甚衆，第欲提倡科學教育，勢不得不效法外國，而閱讀外國原文書籍。乃爲今日中國中等以上學校普遍事實，至社會人士之欲研究科學者，亦非先精通外國文字不可，事倍功半，時間精力，金錢損失，不可勝計，且現代科學，日新月異，吾人更須具有「迎頭趕上去」精神，然因文字障礙，最新學說，最近發明，國人不得普遍周知者，隨在皆是，故編譯書籍，爲促進我國文化最急迫最重要之工作。唯茲事體大，非廣羅碩學之士，專司其事不爲功。昔者我國之於佛學，近代日本之於科學，均有顯著之成績者，厥功當推編譯館，今日吾人亟須學歐美長處，歐美長處，唯在科學，故編譯館之設立，實有刻不容緩之情勢。

辦法

由教育部或國立中央研究院主辦。
提案人 彭大銓等五十九人。

十二、速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

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

理由 查各國教科書籍，無不由司教育者，按照教育宗旨，自行編定，印行全國，定價廉而收效宏，以故教育發達普及。吾國各級學校教科書籍，多歸書業聘人編輯送呈教育部審定印行，而教科書籍，遂為書業唯一之企業，以此重要任務，操諸營業商人之手，國家失培植之功，商人開射利之途，操縱把持遺誤實多。今者實施黨義教育，勵行三民主義，以培植學生社會救國之良圖，乃詳閱中小學校教科書籍，是否概與現行教育宗旨相合，正難臆斷，亟應由國家收回，歸編譯館編定，俾三民主義之真義，及知難行易之學說，按照學程澈底貫串，

則青年學子思想，始能日趨純正，庶乎黨義教育之施行，事半功倍，此最不可忽視者也。此外如學術專書，有關文化至鉅，各國出版名著，至多至繁，而我國所譯成者，則寥寥無幾，國內前賢遺著，及近代著作，有增無減，搜羅訪求，亦不容緩，此又為編譯館中千秋之鴻業，不朽之盛事也。

辦法 由教育部籌設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管，經營編譯，館中分為兩處：一處編譯教科書籍，一處編譯學術專書，分聘各省教育學術專家，擔任編輯，務期人盡其才，才盡其事，另設印刷所及營業所，專司出版及營業事項，則異日文化事業之發展，正未可以道里計也。是否有當，敬祈大會公決。

提案人 劉宗向等九十八人。

革命先烈文藝第一集出版預告

本集是將本黨自清末到現在歷年死難的烈士如廖仲愷朱執信陳英士林覺民方聲洞秋瑾吳樹等二十餘人的詩詞小說戲劇書牘小品等等，選錄其富于文學意味而帶有強烈的革命情緒的作品編訂而成。在每個作者下面，均附有本人的簡略小傳，使讀者一目了然，並可做革命歷史參考之用每册收印刷費五角預約者減收二角五分辦法如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黨員訂閱「中央週報」辦法

(一) 訂閱本部「中央週報」者，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為限。

(二) 訂閱手續，須按照訂閱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逕函本部出版科，當即照寄。(訂閱單附後)

(三) 訂閱人地址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本部出版科；同時通知原住在地郵局，以免遺失。

(四) 本報為黨內刊物，訂閱者絕對不得借給或贈與非黨員閱讀。

(五) 本報訂閱價目如左：(連郵費在內)

- 甲·一月共四期收大洋貳角
- 乙·六月共廿六期收大洋壹元
- 丙·全年共五十二期收大洋貳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央週報訂閱單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所屬黨部	
黨證號數	字 _____ 號
訂閱期間	
報費	

中央週報 第一百五十四期 分配表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黨部發給冊數	分發所屬機關冊數	存留冊數	合計
省黨部	二六	一〇	五	各科處圖書室 一四	二六〇
特別市黨部	八	〇	五	各科處圖書室 一四	八〇
縣黨部	一·七五五	每份處四	二	宣傳科圖書室 一一	四·五四八
市黨部	四〇	每份處六	四	宣傳科圖書室 一一	一四〇
軍隊特別黨部	四八	每份處四	二	宣傳科圖書室 一一	一八〇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八	每份處四	二	宣傳科圖書室 一一	三六
區黨部	二·一一五				二·一一五
區分部	一〇·〇五六				一〇·〇五六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二·一〇〇
零發	由本部				一·四八五
總計					二一·〇〇〇

註：凡未填報區分黨部調查報告表之縣市黨部及等於縣市之黨部每處均祇發二分